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ohu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财政部等相继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连贯性较强，为信息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是广电行业。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广播影视科技“十二五”计划》、《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广电行业率先大幅增加在音视频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的投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多年来深耕国内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与跨平台发布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并拥有多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但放眼整个互联网行业和信息化服务行业，公司在市场占有率、营销渠道等方面较电信行业龙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三网融合的大潮中，很多有资金、有技术积累的公司，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中也迎来了发展机遇，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面向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与跨平台发布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紧跟广电领域技术革新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四、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均与其自有核心技术密切相关。而信息产业本身具有人员素质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提升、流动性大等特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两次变更：报告期初，自然人股东郑金福持有公司33.7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1%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视讯持有公司2,039.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数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数码视讯、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2016年，数码视讯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孙传明，自2016年5月16日，自然人股东孙传明持有公司25.00%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9.27%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62%的股份。孙传明与郭忠武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0.89%的股份，因此，孙传明、郭忠武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相关变更对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的稳定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实质影响。但未来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

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技术更新风险.....	2
四、人员流失风险.....	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3
六、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11
一、普通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9
（三）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一）博汇科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2
（二）博汇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博汇科技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4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一）董事基本情况.....	48
（二）监事基本情况.....	4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一) 主办券商.....	51
(二) 律师事务所.....	5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2
(四) 评估机构.....	5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2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4
(一) 主营业务.....	5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63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4
三、商业模式.....	65
(一) 研发模式.....	67
(二) 采购模式.....	68
(三) 生产模式.....	69
(四) 销售模式.....	70
(五) 运营模式.....	70
(六) 盈利模式.....	7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2
(二) 研发情况.....	73
(三) 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74
(四) 无形资产情况.....	75
(五)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81
(六) 特许经营权.....	84
(七) 公司员工情况.....	84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7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87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88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89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94
（一）行业概况.....	94
（二）行业发展现状.....	97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99
（四）行业进入壁垒.....	101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02
（六）行业特有风险.....	104
（七）行业竞争格局.....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0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2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2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3
（一）业务独立情况.....	123
（二）资产独立情况.....	123
（三）机构独立情况.....	124
（四）人员独立情况.....	124
（五）财务独立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25
（二）同业竞争分析.....	128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3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130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1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情况.....	1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35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3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5
八、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一）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	14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8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4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4
五、主要税项.....	164
(一) 税项.....	164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6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70
(三) 主要费用情况.....	174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8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9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80
(七)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92
(八) 股东权益.....	1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8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0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一) 或有事项.....	205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5
(四)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5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二、风险因素.....	207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7
（二）市场竞争风险.....	207
（三）技术更新风险.....	208
（四）人员流失风险.....	208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208
（六）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2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博汇科技、股份公司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科技有限	公司前身“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博汇电子	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传明、郭忠武
数码视讯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聚睿智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科驿唐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力合数字	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数源	联合数源数字音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蓝拓扑	北京蓝拓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江	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风格信息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上洋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科仕	德科仕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总局、新广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P	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即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
CMMB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即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
DTMB	Digital Television Terrestri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即数字电视地面广播
AM/FM	Automated Mapping/Facilities Management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地理信息上的设备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计算机图文交互系统，也是一种将图形技术与数据库管理技术相结合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DVB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的缩写，即数字视频广播，是一个工业组织或指由 DVB 项目维护的一系列国际承认的数字电视公开标准
DVB-S	数字卫星广播系统标准
DVB-S2	新一代数字卫星广播标准
DVB-C	数字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标准
B/S 架构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客户机上只需安装一个如 Internet Explorer 等的浏览器，服务器安装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网页服务器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V，即交互式网络电视，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的基础设施，以家用电视机作为主要终端电器，通过互联网络协议来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内的多种数字媒体服务
OTT	Over The Top，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而服务由运营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目前，典型的 OTT 业务如互联网电视业务、苹果应用商店等
QAM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 的缩写，即正交幅度调制，在这种调制方式中，数据信号由相互正交的两个载波的幅度变化表示
QPSK	Quadrature Phase Shift Keying 的缩写，即正交相移键控，是目前最常用的一种卫星数字信号调制方式
TS	Transport Stream，即传送流，是根据一种协议而定义的数据流，其目的是为了在有可能发生严重错误的情况下进行一道或多道程序编码数据的传送和存储
码流	DataRate，指视频文件在单位时间内使用的数据流量，也叫码率，是视频编码中画面质量控制中最重要的部分。同样分辨率下，视频文件的码流越大，压缩比就越小，画面质量就越好
转码	将音视频内容从一种信源编码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编码方式的过程

编解码	将视音频内容从基带信号进行压缩的过程
三网融合	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数字电视	从演播室到发射、传输、接收的所有环节都是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或对该系统所有的信号传播都是通过由 0、1 数字串所构成的数字流来传播的电视类型
模拟电视	图象信号的产生、传输、处理到接收机的复原，整个过程几乎都是在模拟体制下完成的电视类型
基带	在传输系统特定的输入点和输出点上，由一个信号或若干个已复用信号所占有的频带
射频	广播电视信号最终发射覆盖使用的频率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ohui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传明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5 层 501

邮编：100094

董事会秘书：李娜

电话号码：010-57682700

传真号码：010-58957050

网址：www.bohui.com.cn

电子邮箱：broadv@bohu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2736X2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对音视频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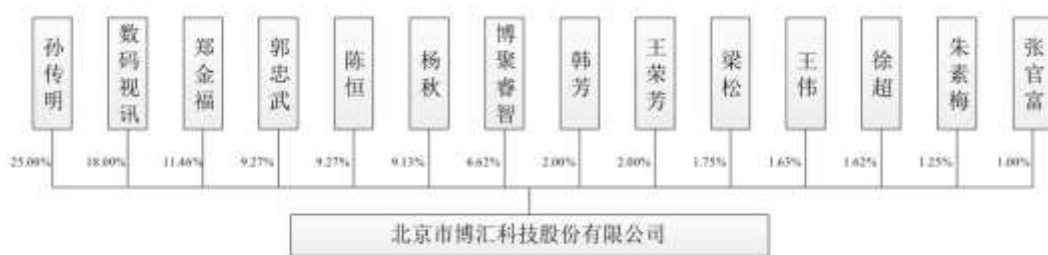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 股票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 股票数量 (股)	限售原因
孙传明	10,000,000	25.0000	2,500,000	7,5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限售股份
数码视讯	7,200,000	18.0000	7,200,000		
郑金福	4,586,720	11.4668	1,146,680	3,440,040	董事限售股份
郭忠武	3,706,680	9.2667	926,670	2,780,0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限售股份
陈恒	3,706,680	9.2667	926,670	2,780,010	监事限售股份
杨秋	3,650,000	9.1250	912,500	2,737,500	董事限售股份
博聚睿智	2,650,000	6.6250	662,500	1,987,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郭忠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限售股份

韩芳	800,000	2.0000	800,000		
王荣芳	800,000	2.0000	800,000		
梁松	700,000	1.7500	700,000		
王伟	650,000	1.6250	650,000		
朱素梅	500,000	1.2500	500,000		
张官富	400,000	1.0000	400,000		
徐超	649,920	1.6248	649,92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18,774,940	21,225,06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孙传明与郭忠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孙传明直接持有公司25.0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9.27%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6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0.89%的股份。公司实际经营中，孙传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职责，并为公司物色、吸引人才，参与规划制定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郭忠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落实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的重大合同、内部重大金额报销等等的审批和签订均由郭忠武审批签字，郭忠武对公司技术研发、销售、内部管理等重要经营环节影响重大。

(1) 孙传明先生的基本情况

孙传明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兰考县第一中学。1995年创办广州星际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创办上海合数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起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郭忠武先生的基本情况

郭忠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3 年 7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双方对于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主要条款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一条规定一致行动安排如下：协议各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有关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五条规定争议解决方式如下：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一致行动协议书》第六条规定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如下：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后生效。在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不影响其他方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并执行本协议。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发生两次变更。

（1）控股股东的第一次变更

2010年12月29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其中郑金福增加注册资本927.96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33.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1月5日，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1.00%的股份以对价5,270.00万元转让给数码视讯，转让完成后，数码视讯共持有股份公司51.00%的股份，股份公司的5名董事会成员中，数码视讯委派了3位董事。据此可以认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数码视讯。

（2）控股股东的第二次变更

2016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并同意数码视讯将所持有共计40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完成后，数码视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18.0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公司董事长孙传明与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孙传明直接持有公司25.00%股份，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9.27%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6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0.89%的股份，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发生两次变更。

（1）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2010年12月，公司增资至4,000.00万元，郑金福以1,349.7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后，数码视讯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数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数码视讯、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

（2）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5月5日及5月16日，公司目前董事长孙传明先后取得数码视讯转让的1,0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25.0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9.27%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62%的股份。孙传明与郭忠武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0.89%的股份，孙传明、郭忠武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相关变更对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的稳定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实质影响。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孙传明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自然人
2	数码视讯	7,20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法人
3	郑金福	4,586,720	净资产折股	11.46	自然人
4	郭忠武	3,706,680	净资产折股	9.27	自然人
5	陈恒	3,706,680	净资产折股	9.27	自然人
6	杨秋	3,650,000	净资产折股	9.13	自然人
7	博聚睿智	2,650,000	净资产折股	6.62	合伙企业
8	韩芳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自然人
9	王荣芳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自然人
10	梁松	700,000	净资产折股	1.75	自然人
11	王伟	650,000	净资产折股	1.63	自然人
12	徐超	649,920	净资产折股	1.62	自然人
13	朱素梅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25	自然人
14	张官富	4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韩芳为郑金福之弟媳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机构股东：

序号	名称	性质	私募基金备案
1	数码视讯	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博聚睿智	有限合伙企业	无

经核查，公司两名机构股东中，博聚睿智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聚睿智股份仍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有，公司计划未来将全部股份用于受让给本公司员工，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数码视讯是一家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

其中，数码视讯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 300079。博聚睿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6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忠武
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5 层 506

博聚睿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郭忠武	货币出资	109.00	41.13
有限合伙人	李国华	货币出资	24.00	9.06
有限合伙人	陶元顺	货币出资	24.00	9.06
有限合伙人	张家斌	货币出资	24.00	9.06
有限合伙人	韩煜	货币出资	12.00	4.53
有限合伙人	李法	货币出资	8.00	3.02
有限合伙人	纪军	货币出资	12.00	4.53
有限合伙人	杨丽钧	货币出资	8.00	3.02
有限合伙人	杨小龙	货币出资	12.00	4.53
有限合伙人	李娜	货币出资	8.00	3.02

有限合伙人	陈书军	货币出资	8.00	3.02
有限合伙人	刘进良	货币出资	8.00	3.02
有限合伙人	邵千里	货币出资	4.00	1.50
有限合伙人	刘崇静	货币出资	4.00	1.50
合计			265.00	100.0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博汇科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3 年 4 月，博汇电子设立

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电子”）系由自然人钱鸣、郑金福、张振云等十五人集资共同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民办），注册资本 50.00 万，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 日。

1993 年为了响应国家的创业号召，郑金福与其导师柴振明等人共同成立了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被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企业，主营与广电相关的软件、硬件研发和技术服务，并从事相关的贸易业务。成立公司是因为郑金福及其导师在电子软硬件开发技术领域有所专长，并且也十分看好这一项技术在未来的应用。

1993 年 3 月 1 日，郑金福、李诚、柴振明、钱鸣、李爱华、冯楚军、程先安、杭敏、赵震平、罗宝林、刘凤平、徐杰、张振云、韩铭娟、柴立红等 15 人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以个人集资方式成立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民办），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93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核准单》，审查合格准予登记。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京政发〔1988〕52 号）（本篇法规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发布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废止失效）第六条规定：兴办新技术企业，须向试验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定后，发给新技术企业证书，凭新技术企业证书向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

营业执照，到海淀区税务局和银行办理税务登记和开户手续。1993年3月11日，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申请以个人集资方式成立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民办），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审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出具新准字第 JW657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审查合格准予登记。

1993年3月11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惠咨字第 9303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钱鸣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韩铭娟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郑金福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6.00%；张振云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李爱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程先安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杭敏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刘凤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赵震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徐杰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柴振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2.00%；冯楚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李诚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6.00%；罗宝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柴立红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1993 年 3 月 22 日，博汇电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08423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汇电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钱鸣。

博汇电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8.00	16.00	货币
2	李诚	8.00	16.00	货币
3	柴振明	6.00	12.00	货币

4	钱鸣	5.00	10.00	货币
5	李爱华	5.00	10.00	货币
6	冯楚军	4.00	8.00	货币
7	程先安	3.00	6.00	货币
8	杭敏	2.00	4.00	货币
9	赵震平	2.00	4.00	货币
10	罗宝林	2.00	4.00	货币
11	刘凤平	1.00	2.00	货币
12	徐杰	1.00	2.00	货币
13	张振云	1.00	2.00	货币
14	韩铭娟	1.00	2.00	货币
15	柴立红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行为，代持的原因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京政发[1988]52号）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从事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新技术服务的劳动密集型新技术企业，具有中专以上学力的科技人员应不少于企业职工总数的3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应不少于企业职工总数的20%。公司为了申请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优惠，需要有大专、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公司股东，因此公司部分股份由他人代持。

代持人员于1998年3月对代持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且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出具的天平验证986016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名义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郑金福	8.00	16.00	-	35.00	70.00
李诚	8.00	16.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振明	6.00	12.00	-	10.00	20.00
钱鸣	5.00	10.00	-	5.00	10.00
李爱华	5.00	10.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冯楚军	4.00	8.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程先安	3.00	6.00	代柴振明持有	-	-
杭敏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赵震平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罗宝林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刘凤平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徐杰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张振云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韩铭娟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立红	1.00	2.00	代柴振明持有	-	-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2、1995年9月，博汇电子第一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更

1995年9月1日，博汇电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钱鸣辞去博汇电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一切职务，并推选郑金福担任博汇电子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7日，钱鸣与郑金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鸣将其持有博汇电子5.00万元出资转让予郑金福。由于公司总资产与开办时基本持平，本次转让按照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相关款项已按期足额缴付。

1995年9月12日，博汇电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钱鸣退出，博汇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13.00	26.00	货币
2	李诚	8.00	16.00	货币
3	柴振明	6.00	12.00	货币
4	李爱华	5.00	10.00	货币
5	冯楚军	4.00	8.00	货币
6	程先安	3.00	6.00	货币
7	杭敏	2.00	4.00	货币
8	赵震平	2.00	4.00	货币
9	罗宝林	2.00	4.00	货币
10	刘凤平	1.00	2.00	货币
11	徐杰	1.00	2.00	货币
12	韩铭娟	1.00	2.00	货币
13	张振云	1.00	2.00	货币
14	柴立红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此时，公司存在代持行为，代持人员于 1998 年 3 月对代持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且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出具的天平验证 986016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名义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郑金福	13.00	26.00	-	40.00	80.00
李诚	8.00	16.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振明	6.00	12.00	-	10.00	20.00
李爱华	5.00	10.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冯楚军	4.00	8.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程先安	3.00	6.00	代柴振明持有	-	-
杭敏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赵震平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罗宝林	2.00	4.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刘凤平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徐杰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张振云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韩铭娟	1.00	2.00	代郑金福持有	-	-
柴立红	1.00	2.00	代柴振明持有	-	-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3、1998 年 8 月，博汇电子还原实际出资情况、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平会计师”）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平验证 986016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1、1998 年 3 月，韩铭娟、张振云、刘凤平、赵震平、徐杰、冯楚军、罗宝林、李爱华、李诚、杭敏十人已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为名义出资人，其所出资共计 27.00 万元实际属于郑金福，程先安、柴立红已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为名义出资人，所出资金共计 4.00 万元实际属于柴振明；2、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博汇电子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郑金福出资 40.00 万元，柴振明出资 10.00 万元。

博汇电子股东还原为实际出资人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40.00	80.00	货币
2	柴振明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1998年8月11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管理所出具试国资扶[98]08号文件《关于国家扶植基金确认结果的通知》，确认截止1998年7月31日，博汇电子国家扶植基金数额为8,074.95元。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98年5月10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减征或免征税收优惠；第八条规定：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

1998年8月13日，天平会计师以199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平评估985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博汇电子净资产值为434,478.66元，扣除国家扶植基金8,074.95元后，其余共计426,403.71元。

1998年8月19日，博汇电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天平验证986016号《审计报告》，确认博汇电子出资人为郑金福和柴振明，其分别出资40.00万元和10.00万元；3、根据天平评估985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博汇电子经评估后净资产中，归属郑金福341,122.96元，占比80.00%，归属柴振明85,280.75元，占比20.00%；4、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郑金福以净资产出资341,122.96元，占比68.22%；柴振明以净资产出资85,280.75元，占比17.06%；杨小龙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比5.00%；杨桂彤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比5.00%；郑金龙以货币出资23,596.29元，占比4.72%。其中，杨桂彤为郑金福的爱人，郑金龙为郑金福的兄弟。

公司于1998年8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京）企名预核[1998年]第0000521918号《改制（建）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4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982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1998年9月3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汇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金福。

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博汇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34.11	68.22	净资产
2	柴振明	8.53	17.06	净资产
3	杨小龙	2.50	5.00	货币
4	杨桂彤	2.50	5.00	货币
5	郑金龙	2.36	4.7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4、2002年3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4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吸收韩芳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具体增加来源为：原股东郑金福再投入货币258,877.04元，原股东柴振明再投入货币64,719.25元，原股东杨小龙再投入货币25,000.00元，原股东杨桂彤再投入货币575,000.00元，原股东郑金龙再投入货币26,403.71元，新股东韩芳投入货币50,000.00元。其中，新股东韩芳为郑金福的弟媳。

2002年3月5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出具了（2002）民青验字B第008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2002年3月6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汇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22.74	净资产	60.00	40.00
		25.89	17.26	货币		
2	杨桂彤	60.00	40.00	货币	60.00	40.00
3	柴振明	8.53	5.68	净资产	15.00	10.00
		6.47	4.32	货币		
4	杨小龙	5.00	3.34	货币	5.00	3.34
5	郑金龙	5.00	3.33	货币	5.00	3.33
6	韩芳	5.00	3.33	货币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5、2004年10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10月25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郑金福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04年10月26日，郑金福将50.00万元汇入博汇科技有限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3503-01-88-0000043-93）。

2004年10月29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17.06	净资产	110.00	55.00
		75.89	37.94	货币		
2	杨桂彤	60.00	30.00	货币	60.00	30.00
3	柴振明	8.53	4.26	净资产	15.00	7.50
		6.47	3.24	货币		
4	杨小龙	5.00	2.50	货币	5.00	2.50
5	郑金龙	5.00	2.50	货币	5.00	2.50
6	韩芳	5.00	2.50	货币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6、2004年12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30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共计176.00万元，其中：郑金福出资96.80万元，柴振明出资13.20万元，杨桂彤出资52.80万元，杨小龙出资4.40万元，郑金龙出资4.40万元，韩芳出资4.40万元。2、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由原股东郑金福货币出资53.40万元，原股东韩芳货币出资0.60万元，新股东郭忠武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货币出资50.00万元。3、同意杨桂彤将其部分出资92.80万元转让给郑金福，杨小龙将其全部出资9.40万元转让给郑金福，郑金龙将其全部出资9.40万元转让给郑金福。

本次货币增资中，由于北京市计算中心是新股东，因此定价依据参照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2005年6月30日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京安会审字（2005）第1-088号），博汇科技净资产构成中，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的比例接近1:1，本次计算中心的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价款共计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金福、韩芳为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郭忠武是公司引进的战略性人才，作为核心高管重点培养，公司对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照原股东的增资价格，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增资和转让的相关价款均已按时足额缴付。

北京市计算中心成立于 1973 年，是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科教组批复成立的一所科研服务型事业单位。1984 年，北京市成立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隶属于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计算中心划归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2000 年，计算中心转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致力于应用计算技术研究和服务。

北京市计算中心 2004 年 12 月入股博汇科技，入股时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程序，但事后已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1）根据 1996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2 号）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北京市计算中心入股博汇科技时并未履行相关的产权登记，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登记表》中载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构成中，国有法人持股 320 万元，占企业总股本的 8%。2016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确认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国有参股公司，批准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

200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出具了京恒维信内验字（2005）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6.82	净资产	371.80	74.36
		337.69	67.54	货币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0.00	货币	50.00	10.00
3	柴振明	8.53	1.71	净资产	28.20	5.64
		19.67	3.93	货币		
4	杨桂彤	20.00	4.00	货币	20.00	4.00
5	郭忠武	20.00	4.00	货币	20.00	4.00
6	韩芳	10.00	2.00	货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7、2007年7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6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郑金福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给老股东郭忠武5.00万元、老股东韩芳5.00万元、新股东陈恒20.00万元、新股东王荣芳10.00万元。

上述人员于2007年7月6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其中老股东郭忠武、老股东韩芳、新股东陈恒、王荣芳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当时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6.82	净资产	331.80	66.36
		297.69	59.54	货币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0.00	货币	50.00	10.00
3	柴振明	8.53	1.71	净资产	28.20	5.64
		19.67	3.93	货币		
4	郭忠武	25.00	5.00	货币	25.00	5.00
5	杨桂彤	20.00	4.00	货币	20.00	4.00
6	陈恒	20.00	4.00	货币	20.00	4.00
7	韩芳	15.00	3.00	货币	15.00	3.00
8	王荣芳	10.00	2.00	货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8、2007年11月，博汇科技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无形资产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及新股东刘昕认缴，出资方式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出资，该软件由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软件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01.82万元，并出具了新京评报字（2007）第A078号《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1月27日，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泽永城验字（2007）第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新股东刘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出资，各股东新增出资情况为郑金福出资360.00万元、郭忠武出资25.00万元、刘昕出资50.00万元、陈恒出资20.00万元、杨桂彤出资20.00万元、韩芳出资15.00万元、王荣芳出资10.00万元，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0万元。同日，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泽永诚专审字（2007）第90号《非货币资产转移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验，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已由原所有人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桂彤、韩芳、王荣芳、刘昕转移给博汇科技有限。

我国从2004年开始积极推动有线电视由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整体平移工作，至此时普遍使用的仍为模拟电视信号。而博汇科技有限在此项无形资产投入前，也主要经营模拟、卫星信号相关的广电监测产品，相关的研发活动也均立足于模拟电视信号及内容监测进行。本次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为时任公司董事长的郑金福，在加拿大游学期间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在国外数字电视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所得。这项研发与公司当时研发部门基于模拟电视监测系统的研发计划不同，研发过程中也并未利用公司的资源与技术支持，且当时郑金福游学期间在公司内部仅保留股东与董事长的身份，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属于职务发明。当时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基本参照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下：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郭忠武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5.00%；时任研发部总工程师的陈恒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00%；原股东杨桂彤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00%；原股东韩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3.00%；原股东王荣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2.00%；由于当时北京市计算中心作为法人单位办理受让知识产权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时任北京市计算中心法定代表人的新股东刘昕为北京市计算中心代持股份，参照北京市计算中心的持股比例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10.00%；其余归属于郑金福，原股东柴振明由于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而未做分配。

2008 年 1 月 7 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3.41	净资产	691.80	69.18
		297.69	29.77	货币		
		360.00	36.00	无形资产		
2	郭忠武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3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50.00	5.00
4	刘昕	50.00	5.00	无形资产	50.00	5.00
5	杨桂彤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6	陈恒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7	韩芳	15.00	1.50	货币	30.00	3.00
		15.00	1.50	无形资产		
8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9	王荣芳	10.00	1.00	货币	20.00	2.00
		10.00	1.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2008 年 1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3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刘昕将其无形资产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市计算中心。同日，刘昕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订了出

资转让协议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东刘昕代北京市计算中心持有股份的还原，因此本次股权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3.41	净资产	691.80	69.18
		297.69	29.77	货币		
		360.00	36.00	无形资产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100.00	10.00
		50.00	5.00	无形资产		
3	郭忠武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4	杨桂彤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5	陈恒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6	韩芳	15.00	1.50	货币	30.00	3.00
		15.00	1.50	无形资产		
7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8	王荣芳	10.00	1.00	货币	20.00	2.00
		10.00	1.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2009 年 4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9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郑金福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给其他股东，具体情况为：将货币出资 22.50 万元转给郭忠武，将无形资产出资 22.50 万元转给郭忠武；将货币出资 5.00 万元转给韩芳，将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转给韩芳；将货币出资 7.50 万元转给王荣芳，将无形资产出资 7.50 万元转给王荣芳；将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转给陈恒，将无形资产出资 25.00 万元转给陈恒；将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给杨桂彤，将无形资产出资 2.50 万元转给杨桂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50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因是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含有货币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两种形式，为便于进行工商登记，本次对所有受让主

体的转让股权均采用一半货币出资、一半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由于是向公司内部原有股东转让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货币出资股权的转让按 1 元/注册资本计量，无形资产出资部分的股权按照零元转让。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款项已按时足额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3.41	净资产	566.80	56.68
		235.19	23.52	货币		
		297.50	29.75	无形资产		
2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100.00	10.00
		50.00	5.00	无形资产		
3	郭忠武	47.50	4.75	货币	95.00	9.50
		47.50	4.75	无形资产		
4	陈恒	45.00	4.50	货币	90.00	9.00
		45.00	4.50	无形资产		
5	杨桂彤	22.50	2.25	货币	45.00	4.50
		22.50	2.25	无形资产		
6	韩芳	20.00	2.00	货币	40.00	4.00
		20.00	2.00	无形资产		
7	王荣芳	17.50	1.75	货币	35.00	3.50
		17.50	1.75	无形资产		
8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1、2010 年 7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5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郑金福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给其他股东，具体情况为：将货币出资 22.50 万元转给郭忠武，将无形资产出资 22.50 万元转给郭忠武；将货币出资 5.00 万元转给韩芳，将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转给韩芳；将货币出资 7.50 万元转给王荣芳，将无形资产出资 7.50 万元转给王荣芳；将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转给陈恒，将无形资产出资 25.00 万元转给陈恒；将货币出资 2.50 万元转给杨桂彤，将无形资产出资 2.50 万元转给杨桂彤；将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转给新股东张官富。

其中，本次向原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0.50 元/注册资本，向财务投资者新股东张官富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2.0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相关款项已按期足额缴付，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3.41	净资产	421.80	42.18
		152.69	15.27	货币		
		235.00	23.50	无形资产		
2	郭忠武	70.00	7.00	货币	140.00	14.00
		70.00	7.00	无形资产		
3	陈恒	70.00	7.00	货币	140.00	14.00
		70.00	7.00	无形资产		
4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5.00	货币	100.00	10.00
		50.00	5.00	无形资产		
5	杨桂彤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6	韩芳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7	王荣芳	25.00	2.50	货币	50.00	5.00
		25.00	2.50	无形资产		
8	柴振明	8.53	0.85	净资产	28.20	2.82
		19.67	1.97	货币		
9	张官富	20.00	2.00	货币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2010 年 11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0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00 元/注册资本，数码视讯《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投资公告》中披露的作价依据是：博汇科技 2009 年营业总收入 6,018.66 万元，净利润 1,110.25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2010）京会兴审字

第 4—459 号审计报告)。考虑到博汇科技属于非上市公司的性质,而市场份额较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按照 10 倍左右市盈率确定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相关款项已按期足额缴纳。

2010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出具了中泽永诚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2.73	净资产	421.80	33.75
		152.69	12.22	货币		
		235.00	18.80	无形资产		
2	数码视讯	250.00	20.00	货币	250.00	20.00
3	郭忠武	70.00	5.60	货币	140.00	11.20
		70.00	5.60	无形资产		
4	陈恒	70.00	5.60	货币	140.00	11.20
		70.00	5.60	无形资产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4.00	货币	100.00	8.00
		50.00	4.00	无形资产		
6	杨桂彤	25.00	2.00	货币	50.00	4.00
		25.00	2.00	无形资产		
7	韩芳	25.00	2.00	货币	50.00	4.00
		25.00	2.00	无形资产		
8	王荣芳	25.00	2.00	货币	50.00	4.00
		25.00	2.00	无形资产		
9	柴振明	8.53	0.68	净资产	28.20	2.25
		19.67	1.57	货币		
10	张官富	20.00	1.60	货币	20.00	1.60
合计		1,250.00	100.00		1,250.00	100.00

13、2010 年 12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2,750.00 万元,其

中：北京市计算中心增加 220.00 万元，郑金福增加 927.96 万元，郭忠武增加 308.00 万元，韩芳增加 110.00 万元，王荣芳增加 110.00 万元，柴振明增加 62.04 万元，陈恒增加 308.00 万元，杨桂彤增加 110.00 万元，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550.00 万元，张官富增加 44.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出具了中泽永诚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2011 年 3 月 9 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汇科技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0.85	净资产	1,349.76	33.75
		152.69	3.83	货币		
		235.00	5.87	无形资产		
		927.96	23.20	资本公积		
2	数码视讯	250.00	6.25	货币	800.00	20.00
		550.00	13.75	资本公积		
3	郭忠武	70.00	1.75	货币	448.00	11.20
		70.00	1.75	无形资产		
		308.00	7.70	资本公积		
4	陈恒	70.00	1.75	货币	448.00	11.20
		70.00	1.75	无形资产		
		308.00	7.70	资本公积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25	货币	320.00	8.00
		50.00	1.25	无形资产		
		220.00	5.50	资本公积		
6	杨桂彤	25.00	0.63	货币	160.00	4.00
		25.00	0.63	无形资产		
		110.00	2.74	资本公积		
7	韩芳	25.00	0.63	货币	160.00	4.00
		25.00	0.63	无形资产		
		110.00	2.74	资本公积		
8	王荣芳	25.00	0.63	货币	160.00	4.00
		25.00	0.63	无形资产		

		110.00	2.74	资本公积		
9	柴振明	8.53	0.21	净资产	90.24	2.25
		19.67	0.49	货币		
		62.04	1.55	资本公积		
10	张官富	20.00	0.50	货币	64.00	1.60
		44.00	1.10	资本公积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4、2013 年 12 月，博汇科技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定：柴振明将其实缴的 0.71 万元净资产出资、5.17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1.64 万元货币出资，共计 7.52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杨桂彤将其实缴的 23.30 万元货币出资、102.51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共计 125.81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韩芳将其实缴的 2.47 万元货币出资、10.86 万元资本公积金出资，共计 13.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郭忠武将其实缴的 6.91 万元货币出资、30.42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共计 37.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陈恒将其实缴的 6.91 万元货币出资、30.42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共计 37.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聚睿智；王荣芳将其实缴的 2.47 万元货币出资、10.86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共计 13.33 万元转让给博聚睿智；张官富将其实缴的 1.67 万元货币出资、3.67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共计 5.33 万元转让给博聚睿智。柴振明、陈恒、郭忠武、韩芳、王荣芳、杨桂彤、张官富分别与博聚睿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博聚睿智的性质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的本次转让，实际为其相应股东权益由直接持股置换为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相应股份。

此时，博聚睿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桂彤	125.81	52.41
2	郭忠武	37.33	15.56
3	陈恒	37.33	15.56
4	韩芳	13.33	5.56
5	王荣芳	13.33	5.56
6	柴振明	7.52	3.13

7	张官富	5.33	2.22
合计		240.00	100.00

此次转让后博汇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34.11	0.85	净资产	1,349.76	33.75
		152.69	3.83	货币		
		235.00	5.87	无形资产		
		927.96	23.20	资本公积		
2	数码视讯	250.00	6.25	货币	800.00	20.00
		550.00	13.75	资本公积		
3	郭忠武	63.09	1.58	货币	410.67	10.27
		70.00	1.75	无形资产		
		277.58	6.94	资本公积		
4	陈恒	63.09	1.58	货币	410.67	10.27
		70.00	1.75	无形资产		
		277.58	6.94	资本公积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50.00	1.25	货币	320.00	8.00
		50.00	1.25	无形资产		
		220.00	5.50	资本公积		
6	博聚睿智	0.71	0.02	净资产	240.00	6.00
		45.37	1.13	货币		
		193.92	4.85	资本公积		
7	韩芳	22.53	0.56	货币	146.67	3.66
		25.00	0.62	无形资产		
		99.14	2.48	资本公积		
8	王荣芳	22.53	0.56	货币	146.67	3.66
		25.00	0.62	无形资产		
		99.14	2.48	资本公积		
9	柴振明	7.82	0.20	净资产	82.72	2.07
		18.03	0.45	货币		
		56.87	1.42	资本公积		
10	张官富	18.33	0.46	货币	58.66	1.47
		40.33	1.01	资本公积		
11	杨桂彤	1.70	0.04	货币	34.19	0.85
		25.00	0.62	无形资产		
		7.49	0.19	资本公积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5、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博汇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4,00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9,597,625.24 元。2013 年 8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3-02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6,022,232.54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4,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31143。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金福	1,349.76	33.75
2	数码视讯	800.00	20.00
3	郭忠武	410.66	10.27

4	陈恒	410.66	10.27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146.67	3.66
8	王荣芳	146.67	3.66
9	柴振明	82.72	2.07
10	张官富	58.67	1.47
11	杨桂彤	34.19	0.85
合计		4,000.00	100.00

16、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7 日，博汇科技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1.00%的股份对价 5,270.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数码视讯。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利益方于 2014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 元/股，定价依据是，结合当时广电行业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以及数码视讯作为战略投资人对博汇科技的战略意义，数码视讯和博汇科技经过多次协商，并充分听取相关股东的意见，最终确定了 1.7 亿的企业估值，根据这一估值结果，计算股价为 4.25 元/股。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款项已支付，转让完成后，数码视讯共持有股份公司 51.00%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码视讯	2,039.99	51.00
2	郑金福	458.67	11.46
3	郭忠武	370.67	9.27
4	陈恒	370.67	9.27
5	北京市计算中心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80.00	2.00
8	王荣芳	80.00	2.00
9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17、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了京科院条发[2015]125 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对北京市计算中心转让所持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同意北京市计算中心将持有博汇科技的 320 万股进行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A13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330 亿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计算中心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25 号），对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5）第 A133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4 月 22 日，博汇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新股东杨秋，同意原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退出股东大会，原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将其持有的 32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秋。同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了杨秋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并改组成立了新的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财政局确认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确认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前国有法人持股 320 万元，国有参股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销原因是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同时被国有和非国有企业或外商、个人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325 元/股，按照当时公司评估价值 1.7330 亿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转让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码视讯	2,039.99	51.00
2	郑金福	458.67	11.46
3	郭忠武	370.67	9.27

4	陈恒	370.67	9.27
5	杨秋	320.00	8.00
6	博聚睿智	240.00	6.00
7	韩芳	80.00	2.00
8	王荣芳	80.00	2.00
9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18、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孙传明，同意股东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800.00 万股转让给孙传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325 元/股，参照北京市计算中心转出时依据的公司评估价值 1.7330 亿元计算，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码视讯	1,239.99	31.00
2	孙传明	800.00	20.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20.00	8.00
7	博聚睿智	240.00	6.00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19、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并同意数码视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增加新股东朱素梅、赵钺、梁松；同意股东数码视讯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00 万股转让给孙传明、将其持有的出资 45.00 万股转让给杨秋、将其持有的出资

25.00 万股转让给博聚睿智、将其持有的出资 50 万股转让给朱素梅、将其持有的出资 65.00 万股转让给赵钺、将其持有的出资 70.00 万股转让给梁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325 元/股,按照当时公司评估价值 1.7330 亿元计算,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视讯	784.99	19.62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赵钺	65.00	1.63
12	朱素梅	50.00	1.25
13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徐超,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64.992 万股转让给徐超。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5330 元/股,股权价格是经过双方协商确认的,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视讯	720.00	18.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赵钺	65.00	1.63
12	徐超	64.99	1.62
13	朱素梅	50.00	1.25
14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1、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伟；同意原股东赵钺退出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赵钺将其持有的出资 65 万股转让给王伟。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325 元/股，按照当时公司评估价值 1.7330 亿元计算，相关款项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明	1,000.00	25.00
2	数码视讯	720.00	18.00
3	郑金福	458.67	11.46
4	郭忠武	370.67	9.27
5	陈恒	370.67	9.27
6	杨秋	365.00	9.13
7	博聚睿智	265.00	6.62
8	韩芳	80.00	2.00
9	王荣芳	80.00	2.00
10	梁松	70.00	1.75
11	王伟	65.00	1.63
12	徐超	64.99	1.62
13	朱素梅	50.00	1.25
14	张官富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博汇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博汇科技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汇科技无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详情可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目前博汇科技拥有四家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10MA18WK6380（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石韬	2015.12.15	2015.12.15至2048.08.30	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29YH01U	内资分公司	王福旭	2016.09.18	2016.09.18至无固定期限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103MA752TUK98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王福旭	2016.10.20	2016.10.20至2048.08.30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3MA4KP0M25Y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郑金龙	2016.10.21	长期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传明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兰考县第一中学。1995 年创办广州星际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创办上海合数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起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金福先生，副董事长，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获中国科学院电子所工学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间留学加拿大，获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理工大学（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传感器网络硕士学位。1993 年参与创办博汇电子，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研究员。

郭忠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3 年 7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刚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01 年 5 月加入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多媒体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杨秋女士，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1991 至 2001 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工作，任副科长；2004 年起，协助家人创业，从而接触并进入投资领域，2007 年 6 月投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协助创立北京华益美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投资博汇科技，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鹏程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1999年至2000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加入数码视讯，现任数码视讯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恒先生，监事，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在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在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现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张永伟先生，监事，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2002年至2005年在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博汇科技，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忠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郭忠武先生”。

卢振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原名为内蒙古财经学院)。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在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公司工作；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经理，其中2014年6月由数码视讯委派至博汇科技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北京科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合富集团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元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34.79	19,104.92	16,347.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60	13,269.56	12,26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60	13,269.56	12,264.33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32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56	3.32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7%	30.54%	24.98%
流动比率（倍）	3.95	3.18	3.86
速动比率（倍）	2.67	2.48	3.05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61.62	9,976.59	9,690.74
净利润（万元）	956.05	1,180.23	1,0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6.05	1,180.23	1,0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887.52	994.17	99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887.52	994.17	993.36
毛利率（%）	62.93	64.60	58.39
净资产收益率（%）	6.95	9.28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6.46	7.81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93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96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1.36	1,089.97	33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7	0.0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80
 传真：010-66211975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涛
 项目小组成员：程鹏、沙浩、张莉兴、杜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建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联系电话：010-51668278
传真：010-62112050
经办律师：童朋方、武艾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卿武勤、吴方辉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化龙、宋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博汇科技主要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为音视频信息的制作、传输和接收过程提供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专注于音视频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凭借二十多年的音视频监测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目前面向各级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播出与传输单位、广电监管部门、IPTV/OTT 运营商、互联网视频网站、教育培训机构等传统广电及新媒体运营单位，提供包括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音视频解决方案。公司监测系列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2016 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 CNTV 央视网直播等大型活动直播中，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在监测产品基础之上，公司推出了面向指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面向教育应用的智慧校园综合视讯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有面向广电行业及新媒体行业的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面向指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面向教育及其他领域的直播/录播系统等系列产品，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

1、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专注于音视频信号的播出、管理和监测技术，在射频解调和测量、传输码流测量、IP 抓包分析及信令提取技术、音视频编解码嵌入式软硬件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自主研发了监测系统的系列核心软、硬件。公司基于全 IP、嵌入式、模块化的系列监测产品可以灵活地组成各种分布式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系统采集的信号涵盖卫星（DVB-S/S2）、有线（DVB-C

和模拟）、地面无线（模拟电视、AM/FM、CMMB、DTMB）以及传输干线网及双向网络的IP化信号等，采集的内容包括物理层的射频指标、链路层的IP指标和码流指标、应用层的音视频内容以及节目加密信息和收费信息等业务管理数据，数据处理子系统通过对数据库集中存储的数据进行整理、挖掘，经由界面友好的B/S架构客户端，按不同用户的需求呈现网络运行数据和播出安全情况。

博汇监测产品可以辅助各级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播出与传输单位和广电监管部门做到播出内容和播出质量的可管可控。同时，伴随着新媒体业务的蓬勃发展，博汇也研发了面向IPTV、网络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的监测监管产品。概括起来，博汇监测产品可以实现面向传统广电及新媒体业务的“四个服务”：

第一，监测为大规模双向有线电视网络、IPTV网络以及各种新媒体业务平台提供全链路业务故障报警、故障排查、故障预警和用户体验监测服务；

第二，监测为复杂机房内的运行维护提供全景运行图展示服务；

第三，监测为开路播出提供播后落地效果验证服务；

第四，监测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据可依的执法平台，为安全播出提供及时准确的指挥调度服务。



博汇监测产品服务对象与功能实现图示

公司主要通过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软硬件产品、与在市面上采购通用的产品，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满足项目需求。依据主要服务对象与功能实现，公司的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主要有以下两类：

（1）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

公司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主要服务对象为广电网络机房、广电网络分布式机房、广电传输干线网、IPTV 播控平台机房、广播电台机房、电视台机房、发射台机房、地球站机房等，在实现信号接收解调、信号监测、码流监测、内容监测、数字编转码、数据采集、信号切换等功能的基础上，提供信号指标监测分析、机房信号传输链路故障定位、信号智能应急切换控制、音视频比对识别、节目收录存储、设备运行数据采集和监控、节目多画面组合显示、多方式报警、自动拨测或手动拨测有线高清互动等上线业务可用性及其响应时间并确认或重现故障、综合分析来自用户机顶盒的 QoS 指标数据以定位从边缘节点到用户终端的问题范围和原因等功能。



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结构与功能图例

公司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前端
监测与 10 个远郊分公司监测项目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监控
及切换系统项目

其他典型案例如下：

服务对象	项目名称
广电网络 机房监测	贵州有线数字电视总前端数字电视子监控系统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 个有线数字频点末端 QAM 监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监控系统项目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安播监测及切换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传输部监测系统项目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数字电视监测系统项目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监测监视系统设备项目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数字分前端信号监测系统项目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广电网络广播电视节目监测系统项目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数字电视前端监测安播系统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项目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清互动监测系统项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清交互视频流回传监测系统项目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远端 QAM 监测系统项目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视频信号码流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区县波分信源监控平台项目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顶盒网络运行测试系统
集成播控 平台机房 监测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IPTV 监测终端系统软件项目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设备采购和集成项目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IPTV 播控平台监测项目
	安徽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
	贵州广播电视台视音频播控平台监控项目
	甘肃省广电总台 IPTV 播控平台监测项目
广播电台、 电视台机 房监测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信号监测项目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转播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高清及鼎视平台电视监测系统
	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数字电视监测报警系统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传输监测与智能调度系统项目
	广东南方电视台播出信号监录系统项目
发射台、地 球站机房 监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前端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地球站音频监测系统备件采购
	天津广播电视台监测系统采购
	湖北龟山广播电视发射台电视机房自动化监控

（2）内容监管系统

公司内容监管系统面向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监测中心，实现对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以及 IPTV/OTT 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传输和播出的广播电视信号和节目的监管。系统在信号接收解调、信号监测、码流监测、码流解扰、内容监测、数字编转码、数据采集等功能的基础上，提供视音频内容监测、信号指标监测分析、音视频比对识别、节目收录存储、录像内容管理、流媒体分发、分布式监管云平台等功能应用。



内容监管系统结构与功能图例

公司内容监管系统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
测系统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高清及鼎视平台电
视监测系统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中心有线数字电视监管项目

其他典型案例如下：

服务对象	项目名称
广电监管 中心分布 式监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CMMB 监测前端系统项目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三网融合综合监管平台内容监管系统项目
	湖南省广播电视电影局无线广播电视监测网系统项目
	湖南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有线数字电视监管平台县级电视节目监管系统项目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监测中心农村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监测系统工程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有线数字电视监管系统项目
	山东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听监看系统及监测前端建设项目
	江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监测中心基础管理平台项目
广电监管 中心-新媒 体监管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三网融合试点 IPTV 监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浙江省 IPTV 监管系统项目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三网融合综合监管平台 IPTV 监管系统项目

2、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

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应用于网络视频会议、视频录播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指挥调度监控系统等领域，是基于 IP 网络、采用 B/S 架构、可跨平台（PC、IOS、Android）、跨浏览器访问操作的分布式拼接大屏管理调度系统，能够综合实现大屏幕显示、综合音视频调度、会议通讯、机房环境控制、可视化数据呈现等功能。



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结构与功能图例

公司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应用的示意图及典型案例如下：



电力行业画面云显示系统应用示意图



石油行业画面云显示系统应用示意图



交通行业、公安行业、广电行业画面云显示系统应用示意图

典型案例：

客户	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形象墙展示
青岛和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临沂国土资源局扶贫办扶贫指挥中心

3、网络直播/录播系统

公司系列直播、录播产品，集视音频采集、视音频解码技术、流媒体传输分发技术、基于图像识别的自动跟踪技术及网络远程控制技术等于一体。公司直播录播系列产品可以应用于教育领域，实现授课过程的全自动导播直播和录像，为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智慧校园综合视讯解决方案；可以应用于各行业的多媒体会议录播，实现多媒体全自动直播与互动；可以应用于网络视频直播等行业，实现数字信号的采集、收录与监测。公司网络直播系统仅提供软件和硬件设备、公司并不参与用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用户安装公司系统时自行在阿里云、百度云等部署服务器、或者构建自己的私有云平台，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直播的内容并不会留存或通过公司管理或控制的服务器，公司不存在直播业务。



系列直播、录播产品结构与功能图例

公司系列直播、录播产品应用的示意图及典型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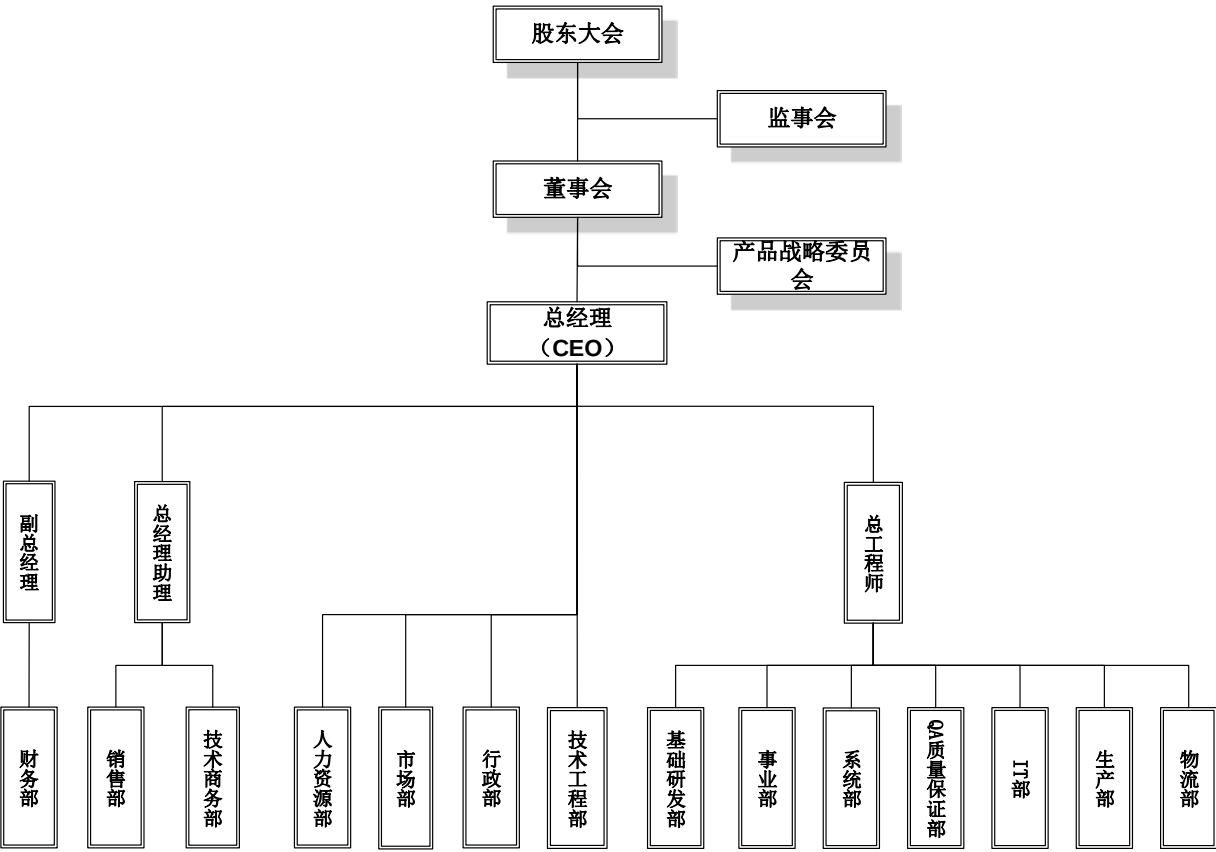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

客户	应用项目名称
宁海县教育局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宁海县教育局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远程互动教学录播系统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技师学院创客空间教学系统采购
北京金美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第二实验小学录播设备采购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远程培训系统升级改造
河北秦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职业技术学院等七个学校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沈阳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工程学院教学资源平台多媒体虚拟实验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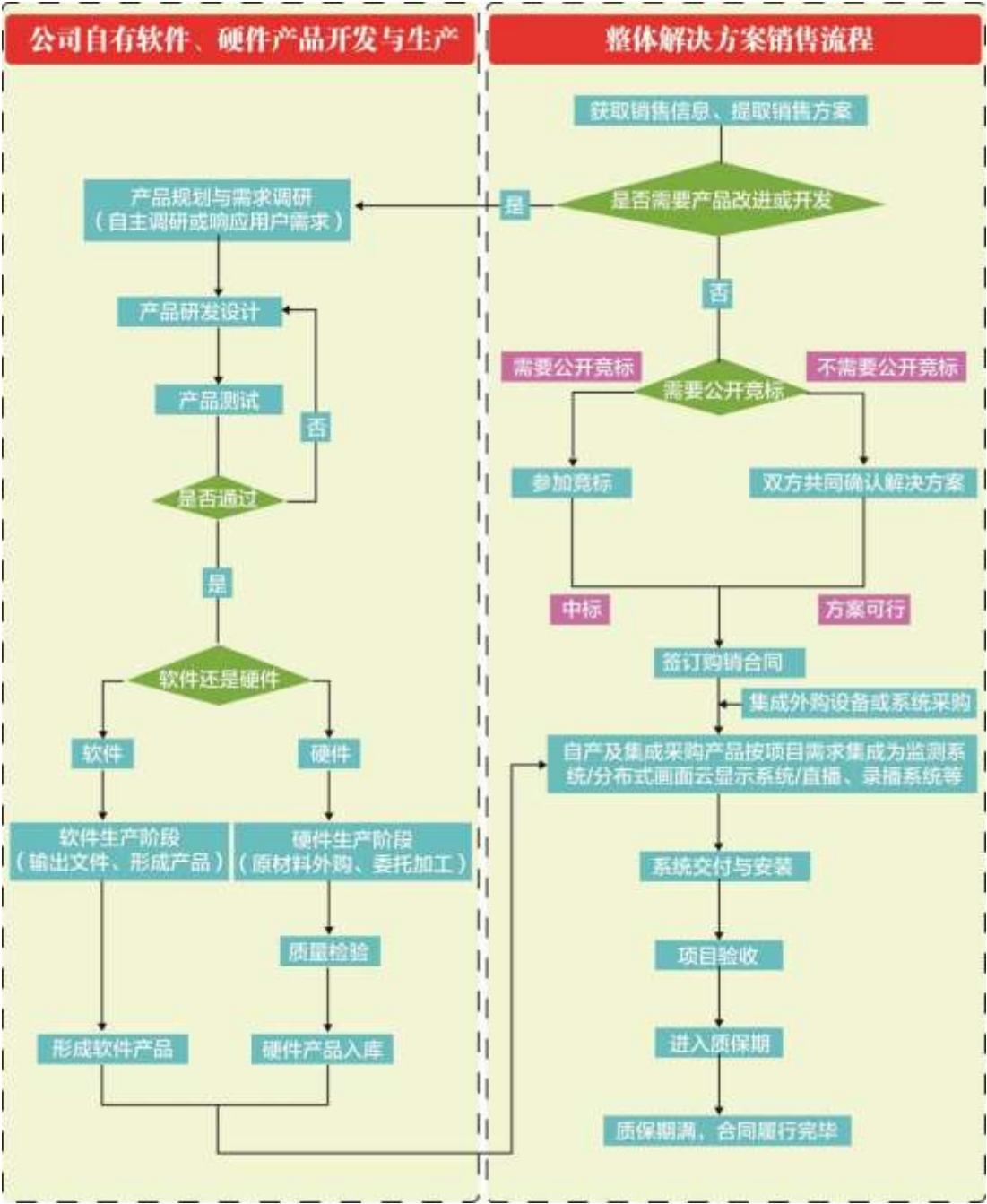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介绍
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办法；按照国家财政法

	规政策要求，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销售部	负责销售公司的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签约和发展代理商，对公司经营业绩直接负责。
技术商务部	负责协助销售人员完成售前技术支持、以及销售相关的文档及流程类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实施人力资源具体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产品包装设计工作；公司集体活动等组织工作；资质证书的申请和年审工作等。
行政部	负责制定各项行政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办公环境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等。
技术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系统搭建、网络安装、设备测试、系统维护等售后工作及部分产品演示等工作。
基础研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整体规划，负责平台级产品的调研、预研、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项目管理等。
事业部	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面对目标市场做定制性开发项目。
系统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测试工作、组织产品培训、以及配合采购部的外购件选型。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自产软硬件产品、外购产品的检验工作，采集质量数据，主动优化与产品及项目质量相关的工作流程及制度。
IT 部	负责公司办公、测试网络环境的运维工作，保障公司网络设备稳定性；确保数据安全；协助各部门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工作流程。
生产部	负责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的生产计划、外协加工、调试检验工作。
物流部	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合理备货、办理发货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采购制度和流程，根据订单需求，完成采购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三、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功能涵盖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多种应用，其中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均是在信号监测应用基础上的深化或者外延。

以公司的服务对象之一省级有线电视运营商为例，信号监测和安全播出一般是有线电视运营商的基本需求：在有线电视的总前端机房和分前端机房，机房中

节目套数一般有 200 路左右，既有标清节目，也有高清节目，节目来自卫星、光缆、微波等多种传输链路，来自中央级平台、省级平台、付费节目播控平台等多种节目播控平台。音视频监测是管理数量众多、格式众多、来源众多的节目的刚性需求。更进一步，机房作为有线电视运营商运营环节中的一个点，其中集成和汇聚的信号需要通过核心网络、边缘节点、家庭接入网络等环节传输到千家万户。对一个百万级甚至千万级用户的运营商，需要同时监测和预警各分公司所负责的接入网络的质量和分发网络中众多服务器的协同工作情况，博汇科技的网络质量评价系统、互动平台信号监测系统可以实现上述运营支撑的功能。由此，监测音视频信号延伸到监测信令交互中的错误、码流信号的可用性、以及监测用户交互过程中的延时、画面质量等用户体验参数等。

音视频信号的播出安全，不仅包括音视频信号的质量安全，也包含内容安全：质量安全针对信号播出过程中的如信号中断、声音丢失、画面静帧、黑场等异态进行及时的监测；内容安全是通过技术手段将音视频信号还原成视频画面和声音，并进行全程、全环节的存盘记录，以监测节目内容播出过程中是否有篡改、是否有非法节目进入电视屏幕等情况。各级广播电视局监测中心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所辖播出单位播出内容的监测，及时发现各类播出内容和播出行为违规的现象。因此，内容监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在信号监测、运营支撑、内容管理等应用中，会产生大量的监测数据和报警数据，目标用户往往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关联挖掘和再发布，其中再发布一般是跨平台的，自然延伸出跨平台发布的需求：首先，在三网融合形式下，随着各类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音视频内容和相关的元数据的发布对象从电视屏拓展到电脑屏、手机屏和 PAD；其次，跨平台发布可以是文字与音视频结合的全媒体形式；最后，跨平台发布不仅限于 web1.0 时代的网页形式，也延伸到了 web2.0 时代的结合了社交网络关系的推荐、分享、热点分布等形式。

由上述分析可见，公司主营产品实现的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产品和服务相互关联，可以满足目标用户的核心需求，构成较为系统的价值链。首先，研发技术在公司各类产品间具有较好的复制性和可继承性，公司在掌握了信号传输形式并进行信号测量的基础上，能够有效过渡到运维支撑，

能够方便地进行内容采集，自然延伸到对内容的管理及跨平台发布。第二，产品及其相关概念在不同的目标用户之间可以进行复制销售，如为 IPTV 运营商开发的 IPTV 业务质量监测系统，经过适当修改后，可以应用到有线互动电视运营商。为广播电视监管部门开发的监测结果发布系统，可以改进为为教育培训等行业服务的录播和课件分发管理系统等。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博汇科技在有线电视运营商、IPTV 运营商、广播电视行政监管部门等目标用户群体中已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通过在广电监测产品基础上推出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网络录播系统，公司正在积极将在广电行业的积累拓展到教育、电力、石油等等行业。

公司通过相应型号的软硬件产品集成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所需的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和建设，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运营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紧密相连，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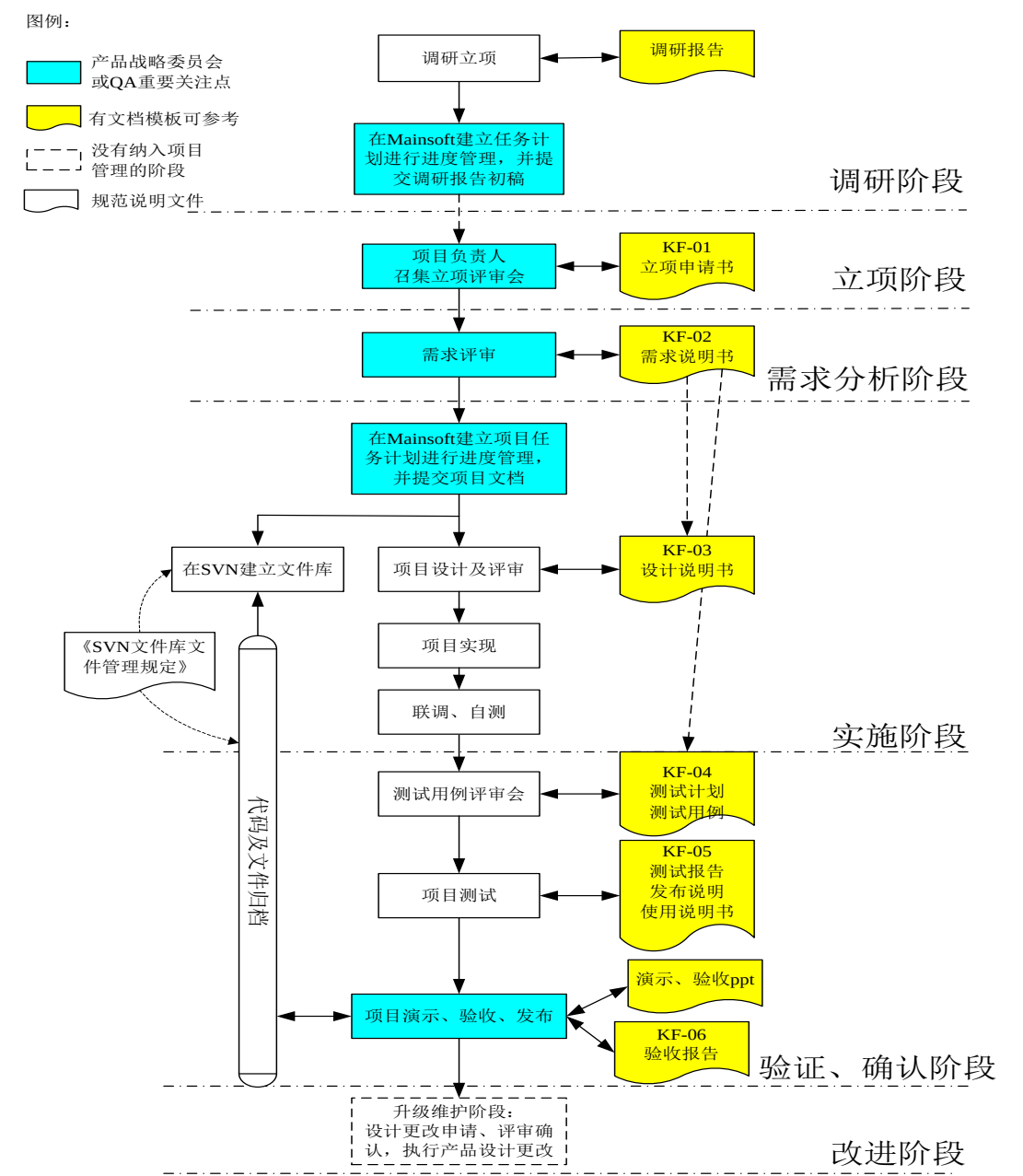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调研阶段、立项阶段、需求分析阶段、实施阶段、验证和确认阶段、改进阶段等环节。

公司研发项目有直接响应用户需求立项和自主调研立项两种模式，前者主要根据直接用户或公司市场销售部门的反馈情况，立项基于原有产品线的升级或扩展；后者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市场预期有一定前瞻性，或者基于已有技术、尝试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公司各研发部门及总工程师均可基于一定的市场及技术调研，提出研发项目立项申请，由产品战略委员会及总工程师进行评审。立项评审通过后，项目组细化项目需求分析及研发计划，进入项目实施即设计开发阶段。项目具体设计开发由事业部及基础研发部实施，设计内容包括软硬件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实现。质量保证部门参与项目立项、需求评审及项目过程管理，并对设计开发完成的软硬件进行符合性测试、提交项目验证报告。总工程师、产品战略委员会及研发部门对项目进行确认评审，通过后进行版本发布，并进入产品化阶段，包括硬件的小批

量试生产及至量产、软件的现场部署试运行及版本升级等。研发过程结束后，相关部门会申请产品的相关认证、鉴定及证书办理等。

研发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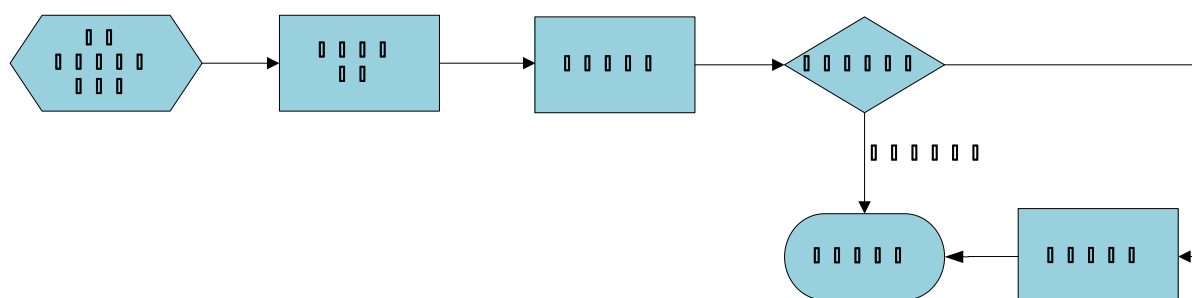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T 设备、音视频设备和软件，如各类磁盘阵列、磁带库、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各种显示器、视频音频处理卡、音

视频及网络线材，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开发软件、中间件等。公司下设物流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采购流程为：物流部库管或生产经理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经理、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审批通过（总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采购申请，需由总经理审批），交由采购部采购负责人汇总编制采购计划，并交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进行采购预算审批，通过后采购主管通过询价对比选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订货合同，合同交由主管总监审批后，通知财务部按照合同货到付款或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员跟踪供货周期进行提货，到货后由库管员清点、开具点验单，然后送质检部检验并生成报表。原材料检验合格，则将材料入库并按计划发放到生产车间；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则由采购员联系退货处理。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为自主研发设计并输出文件形成产品，核心自有硬件产品主要通过采购主要原材料委托外协工厂加工生产。具体而言，销售部预估下一季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采购、出货计划与库存管理全过程进行跟踪，以确保公司供货和库存的动态，同时做好关键工序的控制、对外协单位加工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库房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组织包装发运工作，确保产品及时准确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货物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为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专门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以做好产品品质管理。此外，加强产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管理，推行产品条码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产品档案。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以登门拜访、售前演示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另外，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参加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提高知名度。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各级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播出与传输单位、广电监管部门、IPTV/OTT 运营商、互联网视频网站、教育培训机构等传统广电及新媒体运营单位，同时，公司积极和广电行业系统内的集成商合作，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体系，从地理区域及产品应用方向两个维度对销售团队进行了划分，地理区域上，划分为南北两大销售区域，主要负责传统广电业务；另外设立了教育录播和画面云两个产品线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面向教育的直播/录播业务和面向指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的销售工作。既保持了区域销售的地域性特点，又保证了新产品推广的灵活性要求。

销售系统中，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反馈市场信息、挖掘客户需求、促进项目验收回款等；技术商务团队从技术层面协助销售人员进行售前交流、投标准备、设备选型等技术支持工作，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对销售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保障了销售工作的整体性，从而为公司进一步赢得了市场。

（五）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广电行业，了解广电行业和新媒体面临的挑战和机会。公司的广播电视信号监测系统可以帮助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运营商以及行政管理机构进行信号管理，对信号的质量、内容、安全播出规范符合度等进行全面的自动监测，帮助目标客户构建强大的运维支撑系统。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深耕信号监测领域掌握的技术，不断扩大监测监管应用的内涵和外延，将广播电视信

号监测系统扩展为内容管理系统、大屏幕指挥调度系统、行政监管技术支撑系统，跨平台发布系统等多种软件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广播电视监测类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得订单，主要面向广播电视运营商、电视台、以及广电行政监管机构、以及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等客户。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核心软硬件产品、与在市面上采购通用的产品，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满足项目需求。与此同时，公司需要满足用户在使用监测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备件采购、系统升级与扩容等需求，相关业务为公司带来少量备件采购收入、系统升级与扩容等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目前主要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面向电力、国安局、政府等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

录播/直播系统，主要面向教育行业的系统集成商，订单为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得。

（六）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多种应用。关注主营业务诸方面的关联性，不断挖掘主要目标用户的隐性核心需求，在三网融合形势下和目标用户共同成长。与此同时，追求产品研发之间的技术复制、面向不同行业用户进行产品推广时的销售复制。

公司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公司依据客户需求，以自主研发的音视频系列软硬件产品为核心，自主集成系统性、结构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营支撑、内容监管、以及跨平台发布等整体解决方案以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广播电视监测类产品，主要面向广播电视运营商、电视台、以及广电行政监管机构、以及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等客户，提供以自主研发嵌入式软件产品

为核心的商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取得收入，与此同时，相关业务为公司带来少量备件采购收入、系统升级与扩容等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以公司自主研发嵌入式软件产品为核心，主要面向电力、国安局、政府等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取得收入；

网络录播/直播系统，以公司自主研发嵌入式软件产品为核心，主要面向教育行业的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取得收入。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说明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特色	类别	用途	技术来源
1	射频解调和测量技术	通过调谐芯片测量射频的电平、载噪比、误码率等。通过解调芯片绘出星座图，计算 MER（调制错误率）、EVM（误差向量幅度）等重要的参数。射频解调测量技术是射频调制质量监测的基础。	硬件、软件、算法互相配合	硬件、软件、算法	各种 DVB 传输格式的解调和射频参数测量	引进和再开发
2	传输码流测量技术	通过缓冲区模型计算传输码流（TS）的重要指标是否符合 TR101290 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定。对 OTT 单播码流，要进一步评估其延时、抖动等重要的传输指标。传输流测量是数字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客观测量的重要基础。相比主观监测、客观监测有利于发现潜在的细微的问题。	码流指标、缓冲区模型、音视频解压缩同步掌握	软件、算法	TS 流、组播流、单播流指标测量	自主研发
3	音视频内容播出异态监测技术	内容监测包括视频丢失、黑场、静帧、声音丢失、音量过大、音量过小等。内容监测和主观收视体验相对应。	识别速度快，准确性高	软件、算法	用于音视频内容监测	自主研发

4	IP 抓包分析及信令提取技术	有线数字电视、IPTV 等网络不仅传输直播节目，也更多的传输点播节目。相比直播，点播节目由于采用单播方式，具有并发量大、交互性强、起止时间不确定、快进快退时间不确定等特点。IP 抓包和信令提取是点播体验监测的重要基础。	海量数据处理、处理速度快、测量准确性高	软件、驱动程序、算法	用于多种传输协议、封包格式的 IP 抓包分析	自主研发
5	页面内容爬虫采集和分类搜索	有线数字电视和 IPTV 等网络运营中，点播节目是通过页面的方式呈现。页面内容爬虫和分类搜索是根据页面来回溯节目目录及内容描述的重要手段。页面爬虫技术是发现点播节目是否有内容违规、播放行为违规的重要手段。	海量数据处理、处理速度快、分类准确	软件、算法	用于静、动态各类页面内容的抓取分析	自主研发
6	音视频编解码嵌入式软硬件平台	监测需要 24 小时全天候工作，使用嵌入式软硬件实现音视频编解码是监测系统实现的重要途径：通过解压缩，监测人员可以看到视频和听到音频以进行内容监测要进行内容监测；同时为实现内容监测过程中的硬盘录像的功能，解码以后的内容需要再压缩（编码）后存储。	嵌入式平台、体积小、处理能力强、无风扇设计	硬件、软件、驱动	用于嵌入式前端和终端设备	引进和再开发
7	流媒体服务和跨屏发布技术	对信号的监测已经监测的结果均需要提供流媒体服务：监测系统在进行信号管理时不仅要管理一个机房内的信号，也需要管理远程的多个机房的信号；不仅需要支持一个客户端，也需要同时支持多个客户端。另外，监测结果的发布要面向全终端和全网络，监测人员可以用 PC、PAD、手机等方式查看实时信号和监测结果，跨平台发布技术方便监测人员的操作。	适应性好，支持多种协议、多种终端类型	软件、算法	用于跨屏播放和流媒体分发	自主研发
8	大型分布式管理平台软件	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有线电视网络还是 IPTV 网络，均是省一级的网络运营商。OTT 网络更是全国甚至全球性的运营商。监测系统目前均是全网络多环节的大型分布式部署。在这样的网络环境下，监测系统要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定位、快速解决的目标，管理平台的设计高负载、大并发、强计算能力非常重要。	海量数据处理、高效安全的数据写盘处理	软件、架构、算法	多测量前端、多格式数据的采集和控制	自主研发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基础研发部，并设有事业部、系统部、web 开发部，共同构成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基础调研、项目预研、项目或产品开发、升级与维护等工作。公司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共计 1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56.11%。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45.64	2,670.73	2,778.75
占期间费用比例（%）	47.16	46.45	53.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6	26.77	28.67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	138.16	57.89	80.27	58.10%
电子设备	3	464.65	379.23	85.41	1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88.44	55.99	32.45	36.69%
合计		691.24	493.11	198.13	28.66%

公司轻资产运营，这与公司的生产特点相适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音视频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的硬件产品为外采或者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汽车等运输工具、研发检测所用仪器及电脑等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场所位置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现代制造技术产业园区 4 号楼一、二、三层	办公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汇科技	2016.4.1 - 2021.3.31	2016.4.1-2019.3.31: 513.28 万元/年; 2019.4.1-2021.3.31: 615.9375 万元/年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小区 3 号 2 门 502 室	租赁住房	杨树旺	博汇科技	2016.7.1 - 2017.7	0.30 万元/月

场所位置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
				. 16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租赁住房	张云	博汇科技	2016. 8. 6 -2017. 8. 6	0. 45 万元/月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小区 1 区 2 号楼 6 单元 1202 室	租赁住房	张国强	博汇科技	2016. 9. 8 -2017. 9. 8	0. 45 万元/月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租赁住房	张文朝	博汇科技	2016. 10. 21-2017. 4. 21	0. 45 万元/月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3 号楼 6 单元 603 室	租赁住房	岳军	博汇科技	2016. 10. 22-2017. 10. 21	0. 40 万元/月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2 号楼 8 单元 1103 室	租赁住房	郑福兰	博汇科技	2016. 11. 21-2017. 11. 21	0. 40 万元/月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非专利技术	10	501.82	442.94	58.88	11.73%
软件	10	106.38	51.15	55.23	51.92%
合计		608.20	494.09	114.11	18.76%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 4 项发明、3 项实用新型，共计 7 项已授权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发明	一种基于宽带占用率的多节目恒码率 TS 流复用方法	ZL201010258164.6	博汇科技	2010-08-19 至 2030-08-18
2	发明	一种音频比对系统及其音频能量比对方法	ZL200910087577.X	博汇科技	2009-06-29 至 2029-06-2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3	发明	支持 PID 置换及节目垫播的码流切换设备、方法和系统	ZL200910088857.2	博汇科技	2009-07-21 至 2029-07-20
4	发明	一种进行多种机顶盒功能一致性比对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80990.4	博汇科技	2013-07-05 至 2033-07-04
5	实用新型	基于 IP 组播的嵌入式数字电视码流监测设备	ZL200720148127.3	博汇科技	2007-06-04 至 2017-06-03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备的机箱	ZL201220112130.0	博汇科技	2012-03-23 至 2022-03-22
7	实用新型	支持 PID 置换及节目垫播的码流切换设备和系统	ZL200920109867.5	博汇科技	2009-07-21 至 2019-07-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1	2002/4/2	BHRF860P 电脑型 CATV 信号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V1.02	信号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2002SR4511
2	2002/3/31	BHDTMP 硬盘广告插播软件 V2.0.1		2002SR4512
3	2002/8/12	BHMC G 多频道广告标识及字幕叠加软件（下位机） V1.05	广告标识叠加软件	2003SR0889
4	2002/12/22	BHMC G 多频道广告标识及字幕叠加软件（上位机） V1.05	广告标识叠加软件	2003SR0888
5	2003/8/21	四频道动画广告标识播出软件 V1.0	动画广告播出软件	2003SR12072
6	2003/8/21	MONITOR40 四频道播出信号实时监测软件 V1.0	四频道实时监测软件	2003SR12073
7	2003/12/1	博汇 Ares 多通道实时监测报警软件 V1.0	多通道实时监测软件	2004SR00758
8	2003/10/1	彩色电视播音提词软件 V1.0	播音提词软件	2004SR02446
9	2003/12/1	VOD 电视互动点播系统软件 V1.1	VOD 点播软件	2004SR02447
10	2004/7/1	octopus 视频服务器软件 V4.0		2004SR09987
11	2004/7/1	octopus 播出控制器软件 V4.0		2004SR09986
12	2004/7/1	octopus 媒体管理器软件 V 4.0		2004SR09985
13	2005/3/15	EI Manager 管理软件 V2.0	EI 管理软件	2005SR05065
14	2005/3/15	EI Server 服务器播放软件 V2.0	EI 服务器播放软件	2005SR05066
15	2005/3/15	EI Editor 制作软件 V2.0		2005SR05067

16	2005/9/10	DVBAres-S 卫星接收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卫星接收监控软件	2005SR13993
17	2006/5/19	nEI Manager 管理软件 V1.0	nEI Manager 软件	2006SR12393
18	2006/5/19	nEI Editor 制作软件 V1.0	nEI Editor 软件	2006SR12392
19	2006/5/19	nEI Server 播出服务器软件 V1.0	nEI Server 软件	2006SR12394
20	2006/5/19	EasyAD 多通道广告标识及字幕自动播出系统软件 V1.0	EasyAD 软件	2006SR12395
21	2006/7/1	DVBAres-C 数字有线电视信道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2.0	DVBAres-C 软件	2006SR12396
22	2006/7/4	DVBAres-TS 透明流多画面实时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DVBAres-TS 软件	2006SR12397
23	2006/7/6	nEI plus 短信业务平台软件 V1.0	nEI plus 软件	2006SR12398
24	2007/3/12	TrinityAres-TS/QAM/QPSK 数字电视信道码流解扰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TS/QAM-QPSK 软件	2007SR07196
25	2007/3/12	TrinityAres-Display 数字电视多画面显示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Display 软件	2007SR07195
26	2008/3/1	TrinityAres-Server 数字电视监管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Server 软件	2008SR13477
27	未发表	歌华有线机顶盒通用控制器软件 V1.0	歌华有线机顶盒通用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15839
28	2008/10/15	PSRecordServer 数字电视节目收录系统软件 V1.0	PSRecordServer 软件	2009SR021286
29	2009/1/12	TrinityAres-Matrix IP 码流软切换矩阵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Matrix 软件	2009SR021288
30	2009/1/12	TrinityAres-AlarmCenter 智能电子图纸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AlarmCenter 软件	2009SR021289
31	2008/1/21	TrinityAres-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V1.0	TrinityAres-Report 软件	2009SR021287
32	2008/11/25	TrinityAres-DTMB 数字地面电视监测报警软件 V1.0	TrinityAres-DTMB 软件	2009SR028294
33	未发表	TrinityAres-TS301 切换控制服务器软件 V1.3	TS301 切换控制软件	2010SR074805
34	2010/10/18	CMMBAres-Display CMMB 电视监测软件 V2.1	CMMB 电视监测软件	2011SR001316
35	2010/3/10	TrinityAres-SignalEye 码流分析软件 V1.2	码流分析软件	2011SR001308
36	2010/11/8	TrinityAres-Server 数字电视监测管系统软件 V4.0	TrinityAres-Server 软件	2011SR001309
37	2009/7/14	AudioAres-Match 音频比对软件 V1.0	音频比对软件	2011SR001310

38	2010/7/2	网络直播转码软件 V2.1	网络转码软件	2011SR001312
39	2009/11/6	TrinityAres-AlarmCenter 智能电子图纸软件 V2.0	智能电子图纸软件	2011SR001314
40	2009/10/21	TrinityAres-LX 故障节目集中多画面轮巡显示软件 V1.2	轮巡软件	2011SR001397
41	2011/4/29	TrinityAres-Server 广播电视集中监管系统 V4.2	TrinityAres-Server 系统	2011SR070582
42	2011/3/18	EasyAD-TS 广告截播系统 V1.2	EasyAD-TS 截播系统	2011SR070580
43	2011/4/20	EasyAD-TS 字幕插播系统 V2.2	EasyAD-TS 插播系统	2011SR070584
44	2011/6/1	TrinityAres-ADManger 广告监测系统 V1.0	TrinityAres-ADManger 系统	2011SR070587
45	2011/4/29	TrinityAres-Display 多画面显示监测报警系统 V6.5	TrinityAres-Display 系统	2011SR070589
46	2011/7/14	BHIP50 IPTV 监测终端系统 V1.0	BHIP50 IPTV 系统	2011SR071021
47	2012/3/16	TrinityAres-IP IP 码流集中监测系统 V1.0	IP 码流集中监测系统	2012SR079702
48	2011/12/15	TrinityAres-VODMonitor 互动电视码流监测系统 V1.0	TrinityAres-VODMonitor	2012SR079865
49	2011/10/14	TrinityAres-SignalEye 码流分析系统 V1.3	TrinityAres-SignalEye	2012SR079860
50	2011/5/6	TrinityAres-LX 多画面轮巡显示报警系统 V1.3	TrinityAres-LX	2012SR079698
51	2011/12/31	TrinityAres-IPServer IPTV 播控平台监测系统 V1.0	IPTV 播控平台监测系统	2012SR079692
52	2012/2/23	TrinityAres-AlarmCenter 广电机房全景监测系统 V2.4	TrinityAres-AlarmCenter	2012SR079706
53	2012/3/6	TrinityAres-QAMServer 远端 QAM 监测系统 V1.0	远端 QAM 监测系统	2012SR079862
54	2012/2/24	TrinityAres-URM 发射机集中监管系统 V1.0	发射机集中监管系统	2012SR079859
55	2012/1/4	TrinityAres-Server 广播电视集中监管系统 V4.3	广播电视集中监管平台	2012SR079708
56	2012/8/10	EasyCast 乐课网络导播系统 V3.0	LeC 网络导播系统	2012SR103587
57	2012/7/4	UnityAres 监测前端系统 V1.4	监测前端系统	2012SR103589
58	2012/8/10	WebCast 乐课网络录播系统 V3.0	LeC 网络录播系统	2012SR103417
59	2012/11/5	TrinityAres-IPTVServer IPTV 监管平台系统 V2.0	IPTV 监管平台	2012SR135730
60	2012/11/12	BHStreamingServer 流媒体服务器系统 V1.2	BHSS 流媒体服务器系统	2013SR038219
61	2013/3/11	自动跟踪系统 V1.0	自动跟踪	2013SR038227

62	2013/8/20	TrinityAres-MultiViewer 多画面合成系统 V1.0	MultiViewer	2013SR130330
63	2012/7/19	TrinityAres-Transcoder 多通道监测转码系统 V1.0	Transcoder	2013SR130396
64	2013/3/6	IPTVAres-IPTV 监测前端系统 V2.0	IPTVAres	2013SR130465
65	2013/8/13	STBEye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V2.0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2013SR130277
66	2013/5/31	TrinityAres-IPServer IP 节目平台监测系统 V2.0	IP 节目平台监测系统	2013SR130146
67	2012/11/5	TrinityAres-eShow-多画面显示系统 V2.1	eShow	2013SR130152
68	2013/8/15	ADTSServer-IPTV 自动拨测管理系统 V3.0	IPTV 自动拨测系统	2013SR130162
69	2013/4/8	BHIP89 IP 码流监测探针系统 V1.0	IP 码流监测探针系统	2014SR016837
70	2014/9/25	EasyAD-SD-HD 高标清广告插截播系统-视频播控系统 V1.2	视频播控系统	2014SR159359
71	2013/8/25	EasyAD-SD-HD 高标清广告插截播系统-资源管理系统 V1.2	资源管理系统	2014SR175785
72	2014/4/10	TrinityAres-DutyManager 值班管理系统 V1.0	值班管理系统	2014SR176205
73	2014/4/29	TrinityAres-UMS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V1.0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2014SR176189
74	2014/6/30	TrinityAres-StreamCenter 流媒体服务器系统 V1.0	流媒体服务器系统	2014SR176192
75	2014/7/18	TrinityAres-Server 广电网络集中监管系统 V5.3	广电网络集中监管系统	2014SR176207
76	2014/9/29	TrinityAres-ACS 全景监测系统 V1.1	ACS 全景监测系统	2014SR176178
77	2012/8/25	CMMBAres 移动多媒体广播监测前端系统 V2.3	CMMBAres	2014SR176200
78	2013/1/15	HDMark 高清播出分析系统 V1.2	HDMark	2014SR176196
79	2014/9/24	MCS 画面云配置管理系统 V2.0	MCS	2014SR176181
80	2013/1/31	TrinityAres-IPSwitch IP 码流切换系统 V2.2	TrinityAres-IPSwitch	2014SR176204
81	2014/8/25	EasyAD-SD-HD 高标清广告插截播系统 V1.2	高标清广告插截播系统	2014SR176184
82	2014/11/18	BHIP80-互动平台业务监测探针系统 V2.1	互动业务监测探针系统	2015SR000699
83	2014/9/15	BHIP58-EPG 采集监测探针系统 V4.0	EPG 采集监测探针系统	2015SR000708
84	2014/3/24	BHIP90-IP 解码云终端系统 V1.1	IP 解码云终端系统	2015SR000706
85	2014/7/21	EasyEncoder-高标清编码系统 V1.0	高标清编码系统	2015SR000707
86	2014/9/8	EasyEdit 课件编辑软件 V4.3	EasyEdit	2015SR067432

87	2015/9/10	EasyWeiK 微课制作系统 V4.3	EasyWeiK	2015SR220201
88	2015/9/7	EasyClass 乐课互动教学系统 V2.1	EasyClass	2015SR220419
89	2015/9/11	EasyCloud 画面云主控终端系统 V2.0	EasyCloud	2015SR234977
90	2015/8/31	ETAres 发射机综合监测前端系统 V1.0	发射机综合监测前端	2015SR235023
91	2015/6/30	TrinityAres-TS301 码流应急智能切换 系统 V1.7	TrinityAres-TS301	2015SR235024
92	2015/9/29	TrinityAres-SOP 安全运维监控系统 V1.0	安全运维监控系统	2015SR235031
93	2015/4/9	TrinityAres-xServer 融合监管云平台 系统 V1.0	融合监管云平台系统	2015SR235040
94	2015/8/7	TrinityAres-VSMServer 交互业务监 测系统 V2.2	互动业务监测	2015SR235062
95	2015/4/13	TrinityAres-ADTS 自动拨测系统 V2.0	自动拨测系统	2015SR235070
96	2015/6/24	TrinityAres-Satellite 卫星接收安全监 测系统 V1.1	卫星接收安全监测系统	2015SR235222
97	2015/7/27	TrinityAres-DMS 设备监控系统 V2.1	设备监控系统	2015SR235229
98	2015/1/14	TrinityAres-DisplayManager 多画面管 理系统 V3.0	多画面管理系统	2015SR235287
99	2015/5/27	DADAres EPG 广告监管前端系统 V1.1	EPG 广告监管前端系统	2015SR235302
100	2015/6/23	TrinityAres-PortablePub 移动发布系 统 V1.0	移动发布系统	2015SR235307
101	2015/5/29	TrinityAres-DADMonitor EPG 广告监 管平台系统 V1.1	EPG 广告监管平台系统	2015SR236333
102	2015/4/30	TrinityAres-eRecord 内容评议系统 V3.1	内容评议系统	2015SR235367
103	2015/4/27	TrinityAres-IQS IPTV 视频质量监控系 统 V1.0	IPTV 视频质量监控系	2015SR236331
104	2015/2/9	自动拨测探针系统 V2.0	自动拨测探针	2015SR286257
105	2015/11/20	TrinityAres-RMS 广电资源管理系统 V1.0	广电资源管理系统	2016SR010859
106	2015/12/10	TrinityAres-DADMonitor EPG 广告监 管系统 V1.2	EPG 广告监管系统	2016SR028550
107	2015/12/11	博威 iTV 视频质量端到端监测系统 V1.0	视频质量端到端监测系 统	2016SR034441
108	2015/12/18	博威 iTV 多信源自动切换系统 V1.0	多信源自动切换系统	2016SR034445
109	2016/8/15	智能广播接收音柱系统 V1.0	智能广播接收音柱	2016SR330848
110	2016/8/15	智能广播接收设备系统 V1.0	智能广播接收设备	2016SR333558

4、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 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3357146		第 9 类	2004-04-14 至 2024-04-13（续展）
2	3357145		第 9 类	2004-07-28 至 2024-07-27（续展）
3	4028965		第 9 类	2006-09-07 至 2026-09-06（续展）
4	4199834		第 9 类	2007-01-07 至 2017-01-06*
5	4028963		第 9 类	2007-01-14 至 2027-01-13（续展）
6	4199833		第 9 类	2007-03-14 至 2027-03-13（续展）
7	12443987		第 9 类	2015-06-14 至 2025-06-13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续展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其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806，首次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2、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092011163401，有效期三年。

3、信用等级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联合信评字（2016）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4、软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

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3-1804。

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5116Q20004R5M，该证书适用于视音频处理、控制和分享系统系列产品（包含软件、硬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及系统集成。证书签发日期：2016 年 1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9 日。

6、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证书编号：XZ2110020162764，该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企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综合能力。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14 日。

7、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5116E20002R0M，该证书适用于视音频处理、控制和分享系统系列产品（包含软件、硬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及系统集成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签发日期：2016 年 1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9 日。

8、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911804144，该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企业的博汇 1U 专用主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901804308，该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企业的分布式融合拼接处理器（微型计算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

书编号：2017010806935147，该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企业的智能广播设备（具备广播视音频接收、音频功率放大功能）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CNCA-C08-01:2014 的要求。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7010806935135，该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企业的智能广播设备（具备音箱、广播视音频接收、音频功率放大功能）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CNCA-C08-01:2014 的要求。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证书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30 日。

9、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公司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证书编号：011160914694，该证书用于证明公司设备型号为 UnityAres V1.4 型的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监管采集设备符合入网要求，准许进入广电系统使用。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证书编号：011160914276，该证书用于证明公司设备型号为 Ares 型的有线广播电视前端监测设备及用户终端监测设备符合入网要求，准许进入广电系统使用。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证书编号：011160914275，该证书用于证明公司设备型号为 AudioAres-FM 型的调频广播监测设备符合入网要求，准许进入广电系统使用。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证书编号：011160914274，该证书用于证明公司设备型号为 AudioAres-AM 型的调幅广播监测设备符合入网要求，准许进入广电系统使用。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6 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2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按照工作种类

工作种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1.15
财务人员	6	2.29
后勤、行政人员	12	4.58
技术、研发人员	147	56.11
市场、销售人员	68	25.95
生产、采购人员	26	9.92
合计	262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8.40
本科	165	62.98
大专	56	21.37
中专	10	3.82
高中	9	3.44
合计	262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4	66.41
30—40 岁（含）	64	24.43
40—50 岁（含）	22	8.40
50 岁及以上	2	0.76
合计	262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为24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253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23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公司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与期末员工人数的差额均为当月人事变动、社保与公积金增员减员的差额所致。

2016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京海人社局”）为公司开具了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676号”的《证明信》，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京海人社局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8月1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6105222”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8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书军、韩煜、纪军、姜卫平、李国华、王荣芳、张家斌、李法。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书军先生，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7年4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项目组长、部门总工，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

韩煜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到1999年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2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测试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纪军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3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曾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商务部副总监。

姜卫平先生，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4年4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项目组长、部门总工，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

李法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06 年 7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曾任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基础研发部总监。

李国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2004 年 4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项目经理、总工助理、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

王荣芳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鞍山钢铁学院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历任项目组长、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张家斌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 年 7 月加入博汇科技有限，曾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姜卫平没有持股、王荣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其他人员均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陈书军	事业部总监	8.00	0.2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3.02%股份
2	韩煜	技术总监	12.00	0.3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4.53%股份
3	纪军	技术商务部 副总监	12.00	0.3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4.53%股份
4	姜卫平	事业部总监	-	-	-
5	李法	基础研发部 总监	8.00	0.2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3.02%股份
6	李国华	事业部总监	24.00	0.6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9.06%股份
7	王荣芳	质量总监	80.00	2.00	直接
8	张家斌	事业部总监	24.00	0.60	间接，持有博聚睿智 9.06%股份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	3,988.08	68.04	6,690.60	67.06	6,395.02	65.99
内容监管系统	1,360.61	23.21	1,907.61	19.12	2,572.70	26.55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	422.26	7.20	914.00	9.16	504.24	5.20
网络直播/录播系统	87.35	1.49	359.72	3.61	170.21	1.76
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3.33	0.06	104.66	1.05	48.57	0.50
合计	5,861.62	100.00	9,976.59	100.00	9,690.74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690.74万元、9,976.59万元、5,861.6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汇总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1,562.33	26.65	2,531.34	25.37	-11.91	2,873.48	29.65
华南地区	1,162.88	19.84	1,754.51	17.59	100.66	874.38	9.02
西北地区	984.44	16.79	560.98	5.62	54.50	363.10	3.75
华东地区	937.74	16.00	2,709.11	27.15	-0.84	2,732.12	28.19
东北地区	725.73	12.38	655.63	6.57	-58.45	1,577.76	16.28
西南地区	271.96	4.64	634.11	6.36	15.29	550.00	5.68
华中地区	216.54	3.69	1,108.50	11.11	53.98	719.90	7.43
台港澳地区	-	-	22.41	0.22	100.00	-	-

合计	5,861.62	100.00	9,976.59	100.00	2.95	9,690.74	100.00
----	----------	--------	----------	--------	------	----------	--------

公司销售区域遍布全国，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陆地区。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各级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播出与传输单位和广电监管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监管部门、教育培训机构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音视频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6.73%、31.82%、37.9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除数码视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73.50	9.78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6.58	7.9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443.68	7.5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35	7.0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8.23	5.60
	合计	2,223.35	37.93
2015 年 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39	9.66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2.81	9.15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74	5.92
	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365.43	3.6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2.56	3.43
	合计	3,174.94	31.82
2014 年度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108.70	11.44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954.25	9.8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791.11	8.16

	山东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383.64	3.9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2.04	3.32
	合计	3,559.74	36.73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自产硬件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等费用，二是系统集成的外购设备、辅材、软件等采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 IT 设备、音视频设备和软件，如各类磁盘阵列、磁带库、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各种显示器、视频音频处理卡、音视频及网络线材，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开发软件、中间件等。上述原材料所属行业厂商技术成熟、市场稳定，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数码视讯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6 年 1-7 月	北京奥普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288.77	6.58
	北京鑫雨硕杰商贸中心	265.10	6.04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57.30	3.58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154.88	3.53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146.43	3.33
	合计	1,012.48	23.06
2015 年度	北京奥普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283.16	6.12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272.28	5.89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38.14	5.15
	联强创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76	4.92

	北京鑫雨硕杰商贸中心	189.17	4.09
	合计	1,210.51	26.17
2014年度	联强创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5.27	5.66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278.14	5.52
	南京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60	4.59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230.29	4.57
	北京森福万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5.02	4.27
	合计	1,240.33	24.60

3、外协厂商

公司自产硬件主要通过外购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线路板及焊接加工组装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较为稳定，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非关联方	焊接加工等	52.59	105.73	60.16
北京开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加工等	28.10	11.59	2.30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加工等	7.59	4.30	1.84
合计			88.27	121.62	64.30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	2.62%	1.28%

公司与外协厂商一般根据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和加工数量确定焊接点的单价和个数，依此确定外协加工的总费用。报告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公司制订了《外包控制程序》、《产品检验规范》等制度，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1）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经调查评价选择具有向公司提供满意服务能力的外包方，由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可以成为合格外包方并签订委托加工服务合同；（2）外协加工控制方面，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技术文件，要求外协方提供设备保养记录等文件，必要时不定期至外包工厂现场进行检查，以确认外包过程是在协议规定的条件下进行；（3）由检验员按照《产品检验规范》、对照相应检验标准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报告记录表；（4）如连续两

次抽检合格率低于规定值的产品供货商,应由物流部根据质量保证部提供的相关数据,中断与其业务联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金额或履行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状态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	1,080.28	未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760.00	质保期
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3 月	719.08	未履行完毕
4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J 包单频网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10 月	716.40	未履行完毕
5	广播电视内容监管系统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9 月	646.30	质保期
6	政府采购合同(湖南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5 月	588.03	未履行完毕
7	云南省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配套设备(台内监测系统设备 1)(包号: 006 包)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4 月	537.02	未履行完毕
8	高清互动业务信号监测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书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533.00	未履行完毕
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测前端设备备件(数字)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	2015 年 5 月	519.11	质保期

	目政府采购合同	中心			
10	云南省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配套设备(台内监测系统设备 2)(包号: 007 包)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4 月	517.08	未履行完毕
1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营质量评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15.00	未履行完毕
12	长沙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综合监管平台合同协议书(文本)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4 月	475.98	未履行完毕
13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宁波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农村应急广播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宁波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15 年 10 月	439.80	未履行完毕
14	政府采购合同(山东广播电视台地面数字电视集成播控和信号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6 年 6 月	399.86	未履行完毕
1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78.00	未履行完毕
16	订货合同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78.00	未履行完毕
1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清互动监测系统建设合同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76.58	质保期
1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69.40	未履行完毕
19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包号: 第十四包, 品目: 监测设备 32 套)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	341.60	未履行完毕
20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包号: 第十二包; 品目: 监测设备 30 套)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	322.50	未履行完毕
21	有线数字电视分前端信号监控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04.94	质保期

22	政府采购合同(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系统(县级三期)20个监测前端暨DTMB监测试点建设项目)	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15年9月	302.08	未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状态
1	订货合同(采购CCMTS等)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27.24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蓝易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采购存储、交换机等)	哈尔滨蓝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07.7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采购防火墙、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河北华天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65.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采购CDR音频解码器软件、CDR解调解码器硬件)	北京华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142.50	未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采购模识广电广告监测分析系统V2.0)	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3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采购三星液晶显示器)	济南港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04.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采购电池、电池架等)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15年11月	76.9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海信电视)	青岛弘森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73.7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采购中央处理器等)	北京奥普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73.15	履行完毕
10	存储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九州泰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70.00	未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采购开关电源)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66.00	未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对手方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	最高额度:3,000万元	2015.9.16-2017.5.31	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村西区支行			
--	--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专业的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作为广播电视视音频播出及管理、监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新广总局”），及两个自律性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

①工信部

其主要职责为：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章程，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相关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负责无线电监测、监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

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等。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广播电视方面，新广总局沿袭了原广电总局的主要职责：制定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对拟进入国内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产品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制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等。

③自律性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由工信部授权，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贯彻落实与本行业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完善行业自主创新、自律、监督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或修改本行业产品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行业推荐性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8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	提出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
2	2009年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进行光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3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	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调整振兴规划》	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带动数字演播室设备、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的升级换代，加快电影数字化进程，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
4	2009年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适应广播影视改革发展新形势，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就进一步加快广电网络发展提出意见
5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提升软件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6	2010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的研发，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投资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采购等一系列政策
7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软件及电子信息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明确列出：数字电视视音频信号处理关键部件（智能监测产品）、数字摄录一体机与数字电视内容有关的数字版权管理、内容分发、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等。
8	2011年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7号令）	对有线广播电视的播出质量、服务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
9	2011年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提出对繁荣文化、发展文化产业、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文化发展要求
10	2011年	《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国家广电总局第181号文件）	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即网络高清播放机终端产品，纳入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的管理范围
11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印	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强网络建设改造和统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筹规划；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切实推动产业发展
12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将其列入二十大工程，要求到“十二五”末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实现20兆和4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同时，要求IPv6实现规模商用，三网融合全面推广，电视数字化转换基本完成
13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到2015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80%。到2020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95%
14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2013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
15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有利于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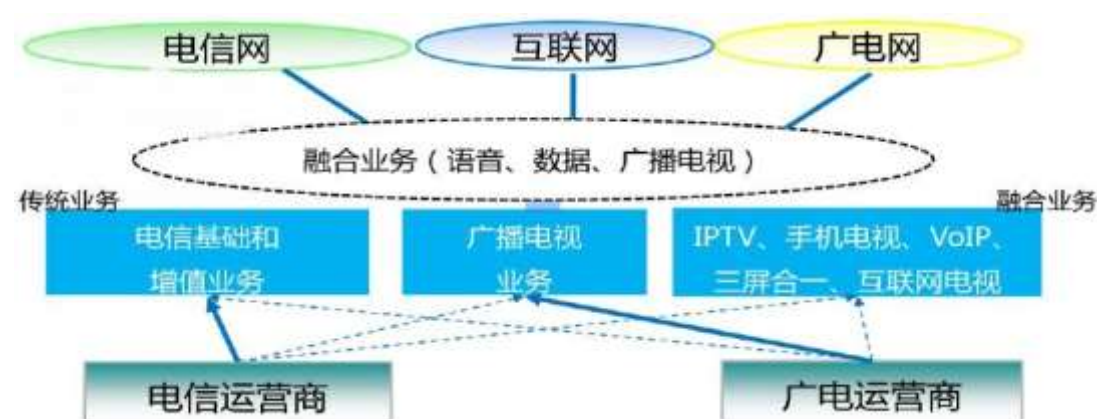
1、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过去二十多年，中国广播电视行业快速发展，各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蓬勃发展，无论是在开路电视传输，还是在有线电视方面，我国广电行业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广电行业数字化、网络化以及加强信息网络监测及管控能力的建设成为必然趋势。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整体转换基本完成，截至2015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达25,108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为20,100万户，数字化率达80.05%。

2、三网融合战略环境下博汇业务发展现状和前景

三网融合是指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在业务提供和应用开展等形态上相互进入、相互融合。也就是说，虽然三类网络的物理形态、网络建设的出发点不同，但是随着宽带网络技术的发展，三类网络提供的业务和应用可以互相渗透。运营商传统的优势地位可能会受到挑战，终端用户面对众多的业务和应用提供者可以有更多的选择。



（三网融合示意图，<http://www.okokok.com.cn/Htmls/GenCharts/121008/34435.html>）

三网融合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所涉及的广电业、电信业和互联网产业都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这三个产业领域均已有良好的应用基础，产业体量巨大。三网融合的推进对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相关产业有着重大的意义。

在三网融合的形势下，电视传输覆盖会有越来越多的方案，更多的运营主体可以取得电视传输服务许可证。2012 年底，随着国家公布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全国范围内，几乎全部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电视台已开展或者计划开展网络广播电视新媒体制作和内容汇聚服务，为 IPTV、OTT 电视、手机电视、网站客户端提供直播、点播、社交参与等服务。广播电视台或者传媒公司内的内容制作、汇聚、播控等各类云平台需要不断扩容建设。这些复杂机房的信号管理均为博汇科技的音视频信号监测应用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网融合形势下，电信运营商开展的 IPTV 运营服务目前已经取得长足发展。视频业务已经成为各地电信运营商宽带建设后的带宽填充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IPTV 用户数量已经超过 5,000 万户。博汇的音视频信号监测产品、运维支撑产品正在有效参与 IPTV 的建设服务。音视频监测产品可以应用在复杂机房的

信号管理方面。运维支撑产品，如万兆码流信令分析仪、业务拨测设备、以及基于终端探针的大型网管软件等也将有广泛的用途。

三网融合形式下，随着跨屏和移动应用的发展，OTT 电视越来越受到重视。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正在以虚拟运营商的模式来开展互联网数字电视业务，典型代表如 CNTV、乐视、新浪视频、凤凰视频等。在这些虚拟运营商的头端机房，内容的收集和汇聚链路中均有博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传统的运营商面对全终端和互动业务，也在更多地采用互联网的概念，出现了“DVB+OTT”，以及“IPTV+OTT”等模式，OTT 越来越成为运营商宽带提速后的一种带宽增值应用。OTT 虽然是一种更开放的音视频内容分发标准，但是其设计出发点是基于无 QoS 保障的网络。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用户体验，博汇的运维监测产品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网融合形势下，音视频采集、制作不再是广播电视专业人员的专利，越来越多的个人利用移动设备就可以做到这些。音视频传输分发也不再为电视运营商专有，教育行业、从事培训的企业也有大量的视频技术服务需求。博汇的录播产品正是为教育培训行业的内容管理及跨平台发布应用而推出的。随着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在线视频教育、学校之间的视频互动越来越受到重视，将会产生大量的音视频采集、传输、实时分发时的技术需求和技术服务。

三网融合形势下，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将会高度重视网络上相关音视频内容的监管。各地广电行政监管部门纷纷成立对应的网络新媒体监管机构，对网络上音视频内容的合规性以及传播方式的合规性进行采集、监管、预警。广电监测中心本身就是博汇的传统目标客户。随着新媒体监管业务的开展，博汇相关的音视频信号监测和内容管理产品已经或者正在发挥作用。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公司是专业的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以及跨平台发布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用户群体主要分为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广电监管机构、以及教育培训行业等。

1、广电监测中心方面

全国广电监测中心由国家广电总局监测中心、除西藏自治区和北京市以外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286 个地级以上城市（27 个省会城市、3 个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251 个地市）的广电局监测中心组成，对全国广播电视系统播出质量和播出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对非法播出和突发事件自动监测报警。目前国家对监测中心建设主要以总局监测中心和省级监测中心为主，随着“三网融合”和“村村通”工程的逐步推进，行业内对监测方面软硬件设备投入将持续加大。按照省级监测中心数字化监测系统改造工程约为 6,000.00 万、已完成数字化改造的省级监测中心升级费用 300.00 万左右计算，全国省级以上广电监测中心视音频监测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容量约在 9.45 亿元。随着未来全国 286 个地级以上城市广电监测中心数字化监测系统改造工程的不断推进，市场容量巨大。

2、有线网络方面

与此同时，高品质的数字电视、双向交互高清电视成为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发展方向，全国各省（区、市）基本完成有线电视网整合，基本实现“一省一网”，有线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步伐进一步加快。按照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标清变高清的总体要求，有线网络的设备配套工作将逐步展开。

3、无线网络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在下达 2014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48 亿的基础上，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兵团下达了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逾 20 亿。

2014 年的 48 亿用于全国无线广播电视骨干发射台的无线数字化改造和建设，基本实现了 12 套中央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并启动 3 套中央广播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试点。2015 年向各省下达的 20 亿专项资金则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后续 2,000 多座电视发射台站的数字化补点覆盖，以及 200 多座广播发射台站的数字音频广播试点覆盖，以进一步扩大中央广播电视节目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按照《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地市、县三级无线覆盖基础设施建设正在不断推进。

4、IPTV 及 OTT 运营商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4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7093 万,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3.2%,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6.5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4.05 亿,与 2014 年底相比增长了 9,228 万,增长率为 29.5%。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65.4%,相比 2014 年底增长 9.2 个百分点。

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5 年互联网电视终端(包括智能电视及盒子)保有量达到 1.65 亿台,互联网电视普及率为 28%,预计 2016 年互联网电视终端保有量达到 2.13 亿台,互联网电视普及率为 36%,预计到 2020 年,互联网电视终端保有量将突破 4 亿台,超七成的中国家庭使用互联网电视端收看节目。预计至 2020 年,互联网电视端市场规模(不包含硬件)将达到 6,300 亿元。

5、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行业资讯公司《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发布的资料,我国的全部大学,以及主要城市的职业教育学校、中小学已经或者正在开展录播教室的建设,开展课件录播、校际互动、在线展示、移动分享等应用。以 10 万个录播教室,每个录播教室的录播设备为 20 万元计算,在线视频课件制作以及分发技术服务的市场空间估计达 200 亿。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控制和管理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活跃在该行业内的公司均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和多项软件著作权,有一套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发展计划可以对市场动向做出积极响应。行业内相关科研成果专业性较高,基本不存在为其他行业使用的可能,行业外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困难。

2、资金壁垒

如前所述,该领域技术密集型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在研发费用上的大量投入。以博汇科技为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投入研发费用总额

分别为 2,778.75 万元、2,670.73 万元、1,445.6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7%、26.77%、24.66%。新进企业尚未形成足够稳定的客户群，市场拓展压力极大，需要投入大量销售费用，由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没有保障，同时还要保持大额的研发费用投入，对企业资金总量及运营资金管理要求较高。

3、经验曲线

经验曲线类似于学习曲线，对于这个行业的先入企业来说，他们在这个行业多年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更有利于节约成本。这些经验包括对市场动向的敏锐性和即时响应能力、响应力度，超前于市场发展动向的技术开发意识和准确率，对市场发展方向的引导力等。新进企业几乎无法具备这样的优势，即使拥有极个别经验丰富的业内人员，也几乎不可能有一整个经验丰富的团队。

4、信誉壁垒

由于广电安播监测领域非常关注应用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的安全和连续性，故障出现时的快速响应与精准定位并排除。当市场现有用户已经认可正使用的品牌产品，将很少再去尝试别的品牌产品。只有产品、服务等方面获得用户的持续认可，企业才能不断发展。

5、转换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客户在经济上、时间上、技术精力上的转换成本。其中，时间、技术精力上的转换成本在于客户方技术操作人员对已有系统、机器已能熟练操作，若更换其他品牌的产品将有重新学习的过程。

6、政策导向

本条主要针对有进军国内市场意图的国外竞争对手。从近几年广电总局设备招标的情况来看，国产广电设备还具备一定的优势。一是因为目前我国的广电设备有较高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值得使用和信赖；二是就产品定价来说，国外竞争对手并不具备明显优势；三是为培养民族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在设备招标方面，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对文化繁荣、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决定，其具体细则落实到产业和行业发展中，必然推动作为主要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指出我国广播电视正处于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的重要时期，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经过几年的试点，正在全国大中城市全面展开。《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有线广播电视的播出质量、服务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一规定必然带动为有线广播电视播出质量保障服务的有线广播电视监测事业的发展。

按广电总局的规划，我国基本完成了数字电视的整体平移。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17%，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77%，我国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2.39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2.02 亿户。

（2）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换代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我国广播电视正处于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的重要时期，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正在全国大中城市全面展开。现有设备正在逐级、逐步更新换代，因此，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换代带动广电行业发展，给行业企业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信息产业的技术发展瞬息变化，既有技术的更新与替代时刻可能发生。这要求业内企业必须对市场动向时时关注、敏锐洞察，保证研发投入力度，否则现有市场地位难以为继，并威胁到企业生存。

（2）设备耐用性造成客户产品更换率较低

以广电信号安播监测系统为例的广电设备属于耐用品，具有较长使用年限，一旦客户将原有产品更新，短期内将不会再有大量购入，长期内或有小范围、轻程度的更新。这种情况容易造成企业销售收入不稳定。

（3）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广电设备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技术时时更新，要求团队内从业技术人员既要有足够的市场敏锐度和前瞻性，把握和引导用户需求，又要有较高专业技术

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因此，本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而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六）行业特有风险

1、政策性风险

以“十二五”规划为代表的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指出，国家将加大对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的投入，广电行业网络化、数字化、高清化改造的步伐需要加快，电视台、广播电台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都将直接刺激对相关设备和服务的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变化风险

信息技术的更新日新月异，相关产品系列不断升级，相较于其他部分行业而言，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更加明显，速度也更快。如果企业无法保证持续投入足够的研发费用，无法吸引并留用高端的技术人员，无法培养出优秀的销售团队，企业将难以保持成长性及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3、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广电设备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技术时时更新，要求团队内从业技术人员既要有足够的市场敏锐度和前瞻性，把握和引导用户需求，又要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因此，本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而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行业竞争对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市场化较高的竞争行业。在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领域，虽然有国外厂商介入，并且其产品的准确度和指标也很优秀，但是由于在这些领域的用户需求往往包含着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后续的技术服务，所以国外厂商很难独立完成，即使可以给出方

案，高昂的费用也是大多数国内客户所不能承受的。所以在这些领域，国内的企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在音视频信号监测领域的同业公司主要有北京蓝拓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江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风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领域的同业公司主要有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运维支撑领域的同业公司有德科仕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产品所在市场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产品线
1	北京蓝拓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为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数字电视测试设备和解决方案，是一家数字电视测试测量设备和方案的专业提供商。用户包括国家级检测机构、各级电视台、网络公司、数字电视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等。	广播电视监测
2	上海科江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广播电视监测研究、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注册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软件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AVS广播电视智能监测系统”在各级广播电视监测台有广泛的应用。	广播电视监测
3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04年注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是以技术研发和应用为主的公司，主要研发领域包括嵌入式硬件系统、嵌入式核心软件及操作系统、嵌入式应用软件、手持式设备、数字视频处理技术、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数字电视码流处理技术等。	广播电视监测
4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专业的软件服务与系统集成提供商。紫光软件-在广电、民政、档案等行业的电子政务领域形成了多个具有行业特点的整体解决方案。	IPTV监测
5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月，是一家专注视音频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制播存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线涵盖教育录播、非线性编辑、媒体资产管理、演播室现场制作、节目播出、多画面监视、虚拟演播室等。	教育录播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产品线
6	德科仕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一家高科技创业型企业。专注于IP视频的业务质量（QoS）和用户体验质量（QoE）测量，以及“三网融合”和“移动互联网”业务质量管理和可视化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IPTV/OTT运维支撑

2、市场化程度较高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化较高的竞争行业，近年来，国外厂商愈加看重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潜力，纷纷向我国市场进军。在音视频设备制造商方面，日本索尼、法国汤姆逊等均希望在中国市场有所拓展。一般而言，国际厂商产品成熟度高，技术较为先进，主要以产品销售为主，系统集成通过国内代理或合作伙伴来完成，其主要原因是该领域系统集成除主要产品外还包括很多第三方产品，无任何一家国外厂商可提供全部产品，并且国外厂商集成费用极高，后期服务及人员费用也很高，国内客户大部分不能承受，使得国内企业的系统集成服务有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从近几年广电总局设备招标的情况来看，国产广电设备还具备一定的优势。目前我国的广电设备质量，在节目的后期编辑制作、播出以及传输等方面，都已经达到了世界水平。而在前期的摄录设备方面，国内的企业也在奋起直追，相信随着国产标准的完善和不断出台的产业政策的利好，我国的广电设备水平也能不断提高。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良好的业内口碑，目前处于音视频信号监测及运维支撑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级广电运营商、国家/省/市级广播电视局、地方电视台、IPTV/OTT 运营商和互联网视音频网站等。重要客户包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新浪视频、乐视网等。

公司成立 23 年来，专注于音视频信号的播出、管理和监测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技术方面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承接的重要工程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广电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奖励。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布机构
1	电影频道播出运行监测管理平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科技创新二等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地球站业务监测系统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科技创新三等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高标清监测系统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科技创新三等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4	江苏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2009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二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局广播节目备份传输通道工程监听监看系统项目	2008 年度无线电台管理局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6	广电网络数字电视监测系统	2008 年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创新二等奖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局
7	西藏地市级有线电视前段卫星接收安全监控系统	2007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三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8	DVB Ares-s 卫星接收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2006 年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电子学

4、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及市场占有率优势

公司是专业的广播电视信号监测、控制和管理的方案提供商。根据招标中标情况统计，公司 TrinityAres 系列数字广播电视监测产品已经在有线电视运营商市场中达到 70% 的市场占有率，几乎覆盖了所有重要的省级、市级有线电视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基础，是公司市场占有率最高和竞争优势

最强的领域。凭借广电市场的占有率和口碑，在三网融合形势下，公司已着手开拓 IPTV、OTT、互联网视听节目运营商和教育录播等新兴市场。

（2）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有丰富经验和市场前瞻性的硬件研发人员，掌握着硬件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应对市场竞争，产品硬件平台不断紧随国际上先进的技术架构进行升级换代或更新；软件方面，公司通过培养培训和吸收吸引人才，不断的学习和利用新的研发技术和手段，产品系列不断升级，拥有了越来越多的平台级产品；公司立足于掌握核心技术、对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备从市场、销售、研发、测试到试生产、委托加工、集成、项目实施的完整队伍，能够快速、高效的响应市场需求和用户需求，上述优势使公司能继续保持并加强在业界的领先地位，保持较强劲的竞争优势。

（3）信息技术管理优势

公司从 1993 年建立起就是高新技术企业，除了在产品研发中采用成熟稳定的 IT 技术，同时也一直保持较高的投入用于对新技术新发展进行调研和试用，使公司能保持业界的领先优势；在办公及研发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为企业量身定制的 OA 系统和研发项目管理系统、ERP 系统、桌面及远程即时通讯系统，达到对公司的高效、低成本运营及管理。

（4）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势

广播电视视音频播出及管理、监测设备一般具备一次完成，多年使用的特征，因而后续技术支持和持续的应用开发能力是用户选择供应商的因素之一。公司在业务的不断拓展过程中，已建立起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能够给予客户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功能完善服务，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

5、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广播电视行业中是知名的企业，并且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有了一定的规模。但是，放眼整个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司发展的速度偏慢、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把在广播电视行业积累的技术应用在互

联网时代，如何用在广播电视行业积累下的技术所形成的产品，迅速在三网融合的大潮中赢得新的客户群体。当然，如何源源不断地提供给原有广播电视行业客户新的产品、新的服务，挖掘新的需求，仍是重要的工作。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合作吸收为辅助，紧紧跟随广播电视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新业态，围绕有线电视运营商、IPTV 运营商、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运营商的需求，开发出能够为运营商创造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投入，特别是在新兴市场，通过和有市场能力、销售资源的伙伴合作，互补共赢，迅速打开局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2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其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但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届次不清、召开程序不规范、相关程序文件未能妥善保存等问题。在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有序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相关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决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以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十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	------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实为第二次）	2014 年 1 月 15 日	1.同意免去郑海涛、谢威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孙鹏程、刘昕为董事。 2.同意免去孙鹏程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燕燕为监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	1.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31%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公司章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变更董事：同意郑金福、陈恒、王荣芳、韩芳、杨桂彤、刘昕、熊子祥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刘洋、陶元顺担任董事职务； 4.变更监事：同意陶元顺、张家斌、张燕燕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刘昕、陈恒、崔峰担任监事职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5 日	1.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同意免去郑金福、陈恒、王荣芳、韩芳、杨桂彤、刘昕、熊子祥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刘洋、陶元顺担任董事职务。 3.同意免去陶元顺、张家斌、张燕燕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刘昕、陈恒、崔峰担任监事职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 2.审议通过《2013 年终分红方案》 3.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财务预算》 4.审议通过《2013 年经营情况》

大会		5.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经营目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5 日	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元顺、刘洋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郑金福、贺克取担任董事职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4 日	1.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业绩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工作计划》 3.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15 年公司预算目标》 5.审议通过《2014 年终分红方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1.同意增加新股东杨秋。 2.同意原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退出股东大会 3.同意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出资 320 万元转让给杨秋。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1.同意股东杨秋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 万元。 2.同意由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秋、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芳、王荣芳、张官富组成新的股东大会。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1.同意增加新股东孙传明。 2.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800 万股转让给孙传明。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1.同意股东孙传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 2.同意由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传明、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秋、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芳、王荣芳、张官富组成新的股东大会。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1.同意增加新股东朱素梅、赵钺、梁松。 2.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股转让给孙传明；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股转让给杨秋；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25 万股转让给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50 万股转让给朱素梅；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65 万股转让给赵钺；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70 万股转让给梁松。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同意免去孙鹏程董事职务。 5.同意免去刘昕、崔峰监事职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1.同意股东孙传明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同意股东杨秋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同意股东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同意股东朱素梅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同意股东赵钺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同意股东梁松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2.同意孙传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秋、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芳、王荣芳、梁松、赵钺、朱素梅、张官富组成新的股东大会。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同意选举孙传明担任董事长。 5.同意选举孙鹏程、张永伟担任监事职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1.同意增加新股东徐超。 2.同意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64.992 万股转让给徐超。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1.同意股东徐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64.992 万元。 2.同意由孙传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秋、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芳、王荣芳、梁松、赵钺、徐超、朱素梅、张官富组成新的股东大会。 3.同意贺克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同意选举杨秋担任董事职务。 5.同意由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	2016 年 9 月 8 日	1.同意增加新股东王伟； 2.同意原股东赵钺退出股东大会；

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		3.同意股东赵钺将其持有的出资 65 万股转让给王伟。 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1.同意股东王伟以货币形式出资 65 万元； 2.同意由孙传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郭忠武、陈恒、杨秋、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韩芳、王荣芳、梁松、王伟、徐超、朱素梅、张官富组成新的股东大会；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郑金福为董事长的议案》 2.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陈恒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3.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郑金福为总经理的议案》 4.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郭忠武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杨桂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由全体董事委托何胜涛办理。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二次）	2014 年 6 月 5 日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业绩报告》及《2013 年终分红方案》 2.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财务预算》 3.审议通过《2013 年公司经营情况》 4.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经营目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会第二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三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四次)	2014年6月23日	1.一致同意免去郑金福董事长职务，一致同意张刚为董事长。 2.一致同意免去陈恒副董事长职务，一致同意陶元顺为副董事长。 3.一致同意李娜为董事会秘书。 4.一致同意郭忠武为总经理。 5.一致同意陈恒为总工程师。 6.一致同意卢振华为财务总监。 7.一致同意陶元顺为销售总监。 8.一致同意郑金福为战略研究员。 9.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五次)	2015年1月5日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六次)	2015年2月10日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陶元顺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郑金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七次)	2015年2月12日	1.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业绩报告》及《2015年工作计划》； 2.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预算目标》； 4.审议通过《2014年终公司分红方案》； 5.任命卢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八次)	2015年7月22日	到场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整，授信期限12个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九次)	2016年3月25日	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十次)	2016年5月16日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 选举孙传明担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十一次)	2016年5月23日	1.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同意《贺克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杨秋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同意《关于召开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十二次)	2016年6月13日	一致同意郭忠武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一致同意选举孙传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实为第一届第十三次)	2016年6月14日	一、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6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六、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6年9月23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应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三名监事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23日	1.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陶元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陶元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陶元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二次）	2014年6月23日	1.一致同意免去陶元顺监事会主席职务； 2.一致同意刘昕为监事会主席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三次）	2014年6月24日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财务情况》 3.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财务预算》 4.审议通过《2013年终分红方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四次）	2014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五次）	2015年2月12日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财务情况》 3.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预算目标》 4.审议通过《2014年终分红方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实为第一届第六次）	2015年8月10日	审议通过《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	1.一致同意免去刘昕监事会主席职务； 2.一致同意孙鹏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为第一届第七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016年9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届次不清、召开程序不规范、相关文件未能妥善保存等问题。但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决议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程序运行，三会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地履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而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持续、有效、规范地运行。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年12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元顺、张家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孙鹏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6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恒为职工代表监事。陶元顺、张家斌、陈恒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变更住所、修改章程、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

东会会议进行决议，除个别出现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运行不规范的问题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至今未归还的情况，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均已及时清偿；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届次不清、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在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同时，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建立了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经营业务顺利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够有效防止、事先发现、及时纠正可能和已经出现的错误，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关于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规定了关于股东和董事表决回避的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等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将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认真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公司也会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以期能够更好的防范风险，保证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持续有效性，并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对音视频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服务。公司上述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完全独立地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近相关领域生产与销售的情形，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6.73%、31.82%、37.9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前五名客户中，除数码视讯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60%、26.17%、23.06%，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拥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的所有权。公司名下资产权属界定清晰。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力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独立履行职能，设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已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在财务、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公司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关联公司兼职和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博聚睿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传明先生和郭忠武先生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博聚睿智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性质，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公司历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金福在北科驿唐担任董事，北科驿唐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历史控股股东数码视讯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数码视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法人股东
北科驿唐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	M2M 无线通信	公司参股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产品的批发销售；电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软件、货物的进出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办公场地出租	与北京市计算中心同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控制的企业
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6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研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	第三方支付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有线及无线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及附件、组件、数字广播电视设备与软件；研发、销售数字电视硬件产品、有线及无线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及附件、组件、数字广播电视设备与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宽带网络改造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通信设备	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多媒体视讯产品。	云计算与视频应用系统研发	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
甘肃鼎点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有线及无线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及附件、组件、数字广播电视设备与软件；研发、销售数字电视硬件产品、有线及无线数据通信	宽带网络改造	数码视讯间接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

	设备、光通信设备及附件、组件、数字广播电视设备与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文化艺术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	生产 IC 卡、智能卡及考勤、计费系统产品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它相应技术服务；移动电话设计、开发、生产；电脑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融 IC 卡、充值卡等生产销售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光电子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及组装数字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多媒体系统设备、有线及无线数据通信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内投资、软硬件生产销售等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组装与制造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许可的项目）、代理进出口；销售	云平台技术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数码视讯美国控股公司	数字电视及三网融合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投资、管理	数码视讯全资子公司
数码视讯国际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软硬件出口销售	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宁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影视剧	数码视讯间接全资子公司
Sumavision SFO LLC	-	承办商务活动	数码视讯间接全资子公司
LARCAN USA INC	-	发射机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关联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分析

博汇科技主要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和销售，专注于为音视频信息的制作、传输和接收过程提供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上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博汇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传明、郭忠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

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机构股东数码视讯、博聚睿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方，本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性质	款项流出（元）	款项流入（元）
博聚睿智	2016-6-16	垫付资金	3,000.00	
	2016-11-3	垫付资金		3,000.00
小计			3,000.00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为博聚睿智垫付一笔 3,000.00 元的资金，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该笔资金已还清，属于资金占用的性质。若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应收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占用费为 50.05 元，该笔资金占用额很小、占用时间短，资金占用费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状况无实质影响，且博聚睿智已于 2017 年 1 月将上述资金占用费支付给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款项、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就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履行相关程序，也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或对利息支付做出相应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业已还清，公司后续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已制订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产生公司对债权人、其他股东和员工的侵权责任，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博汇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博汇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博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往来，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中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制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孙传明	董事长	10,000,000	25.0000	直接
2	郑金福	副董事长	4,586,720	11.4668	直接
3	郭忠武	董事、总经理	3,706,680	9.2667	直接
			1,090,000	2.7250	间接
4	张刚	董事	-	-	-
5	杨秋	董事	3,650,000	9.1250	直接
6	孙鹏程	监事会主席	-	-	-
7	陈恒	监事	3,706,680	9.2667	直接
8	张永伟	监事	-	-	-
9	卢振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	-
10	李娜	董事会秘书	80,000	0.2000	间接
11	韩芳*	-	800,000	2.0000	直接
12	陶元顺*	-	240,000	0.6000	间接

13	杨小龙*	-	120,000	0.3000	间接
----	------	---	---------	--------	----

*：其中韩芳为郑金福的弟媳，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2.00%；陶元顺、杨小龙为郑金福的表弟，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1	孙鹏程	监事会主席	数码视讯	财务总监	公司法人股东
			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数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
2	张刚	董事	数码视讯	副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3	郑金福	副董事长	北科驿唐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4	卢振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宽云视讯	董事	数码视讯的控股子公司
5	郭忠武	董事、总经理	北科驿唐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张刚	数码视讯	13,7779.37 万	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09.12	0.08
孙鹏程	数码视讯	13,7779.37 万	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0.10	0.01
郭忠武	北京动视科技有限公司	12.17 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0.50	4.11
郭忠武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5.00 万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09.00	41.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在维系公司持续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同时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化影响而正常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份公司阶段
----	--------

	2013.12.23-2014.1.15	2014.1.15-2014.6.15	2014.6.15-2015.2.10	2015.2.10-2016.5.16	2016.5.16-2016.6.13	2016.6.13 至今
孙传明					董事长	董事长
郑金福	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陈恒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郭忠武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熊子祥	董事	董事				
王荣芳	董事	董事				
韩芳	董事	董事				
谢威	董事	-	-	-		
张刚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郑海涛	董事	-	-	-		
杨桂彤	董事	董事				
孙鹏程	-	董事	董事	董事		
刘昕	-	董事				
刘洋	-	-	董事	-		
陶元顺	-	-	副董事长	-		
贺克取				董事	董事	
杨秋						董事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郑金福、郑海涛、张刚、郭忠武、陈恒、谢威、杨桂彤、韩芳、王荣芳、熊子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郑金福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恒为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金福为公司董事长，陈恒为副董事长

(3)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郑海涛、谢威董事职务，选举孙鹏程、刘昕担任董事会董事。

(4)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决议，同意免去郑金福、陈恒、王荣芳、韩芳、杨桂彤、刘昕、熊子祥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刘洋、陶元顺担任董事职务。

(5)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郑金福董事长职务，同意张刚为董事长。免去陈恒副董事长职务，同意陶元顺为副董事长。

(6)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决议,同意陶元顺、刘洋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郑金福、贺克取担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陶元顺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郑金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7)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孙鹏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传明担任董事。

(8)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决议,同意免去张刚董事长职务,选举孙传明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长。

(9)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董事决议,同意贺克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秋担任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份公司阶段			
	2013.12.23-2014.1.15	2014.1.15-2014.6.15	2014.6.15-2016.5.16	2016.5.16 至今
陶元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家斌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孙鹏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张燕燕		监事		
刘昕			监事会主席	-
陈恒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崔峰			监事	-
张永伟				监事

(1)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陶元顺、张家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选举孙鹏程与职工代表监事陶元顺、张家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元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陶元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免去孙鹏程监事职务，选举张燕燕为监事。

(4)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陈恒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监事决议，同意免去陶元顺、张家斌、张燕燕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刘昕、陈恒、崔峰担任监事职务。

(5)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免去陶元顺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刘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昕、崔峰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鹏程、张永伟担任监事职务。

(7)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同意免去刘昕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孙鹏程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份公司阶段		
	2013.12.23-2014.6.23	2014.6.23-2015.2.12	2015.2.12 至今
郑金福	总经理		
郭忠武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总经理
杨桂彤	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卢振华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金福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郭忠武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桂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郑金福为总经理、郭忠武为董事会秘书、杨桂彤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李娜为董事会秘书、郭忠武为总经理、卢振华为财务总监。

(3)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卢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的变动情况。

八、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64,187.59	87,355,256.61	78,215,457.85
应收票据			1,727,200.00
应收账款	34,414,035.72	36,101,008.71	31,885,827.53
预付款项	960,593.52	878,027.73	255,471.00
应收利息	380,438.36	1,136,041.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00,523.59	18,973,009.52	11,501,326.99
存货	57,446,775.54	40,885,361.55	32,725,747.18
其他流动资产	21,890,679.02	136,426.61	1,108,296.15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7,233.34	185,465,132.39	157,419,32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固定资产	1,981,344.30	1,381,664.32	1,425,920.71
无形资产	1,141,097.39	1,490,123.03	2,021,863.98
长期待摊费用	4,461,419.21	1,110,0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21.69	682,278.90	1,685,86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0,682.59	5,584,113.46	6,053,652.44
资产总计	187,347,915.93	191,049,245.85	163,472,979.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481,457.05	2,727,913.28
应付账款	12,806,768.38	11,887,591.87	16,802,671.37
预收款项	24,978,814.15	28,954,915.83	11,602,362.88
应付职工薪酬	6,010,950.73	12,100,196.77	6,571,480.92
应交税费	966,142.50	3,383,648.60	2,826,662.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196.07	545,870.10	29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91,871.83	58,353,680.22	40,829,69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091,871.83	58,353,680.22	40,829,69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97,625.24	69,597,625.24	69,597,625.24
盈余公积	3,540,041.47	3,540,041.47	2,359,813.70
未分配利润	29,118,377.39	19,557,898.92	10,685,84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56,044.10	132,695,565.63	122,643,28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47,915.93	191,049,245.85	163,472,979.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16,210.71	99,765,852.86	96,907,399.56
减：营业成本	21,726,876.82	35,318,876.58	40,322,71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683.52	1,624,043.21	1,043,600.64
销售费用	11,781,172.91	22,037,919.72	17,125,059.08
管理费用	19,963,205.83	37,780,034.06	36,164,704.04
财务费用	-110,183.10	-409,895.94	-1,204,330.29
资产减值损失	696,951.92	1,205,519.88	624,60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896.70	2,002,895.83	184,14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8,399.51	4,212,251.18	3,015,189.43
加：营业外收入	5,580,062.85	9,218,425.27	6,306,44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570.00	4,156.15	
减：营业外支出	1,749.15	13,326.66	1,10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9.15	13,32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6,713.21	13,417,349.79	9,320,535.91
减：所得税费用	556,234.74	1,615,072.09	-1,032,75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0,478.47	11,802,277.70	10,353,28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60,478.47	11,802,277.70	10,353,28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12,047.36	133,649,941.91	99,408,97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1,750.54	12,298,888.43	3,185,23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848.69	5,550,656.53	1,602,3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9,646.59	151,499,486.87	104,196,51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98,755.91	51,620,875.00	31,263,86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60,157.73	33,985,987.03	33,680,5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1,137.45	15,188,737.08	10,760,14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2,646.52	39,804,177.96	25,146,8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2,697.61	140,599,777.07	100,851,4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051.02	10,899,709.80	3,345,06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	866,854.17	184,14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000.00	866,854.17	184,14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618.00	617,656.93	544,24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6,618.00	30,617,656.93	544,24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618.00	-29,750,802.76	-360,0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4,999,9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00.00	4,999,9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00.00	-4,999,9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2,669.02	-20,601,092.96	-2,015,03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1,411.61	73,862,504.57	75,877,53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8,742.59	53,261,411.61	73,862,504.5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3,540,041.47	19,557,898.92	132,695,5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3,540,041.47	19,557,898.92	132,695,5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0,478.47	9,560,47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0,478.47	9,560,47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3,540,041.47	29,118,377.39	142,256,044.10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2,359,813.70	10,685,848.99	122,643,28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2,359,813.70	10,685,848.99	122,643,28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2,049.93	8,872,04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2,277.70	11,802,2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180,227.77	-2,930,227.77	-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0,227.77	-1,180,227.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000.00	-1,7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3,540,041.47	19,557,898.92	132,695,565.63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1,324,484.84	6,367,889.20	117,289,99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1,324,484.84	6,367,889.20	117,289,99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17,959.79	4,317,95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53,288.63	10,353,28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三) 利润分配	-		1,035,328.86	-6,035,328.84	-4,999,9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5,328.86	-1,035,328.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9,999.98	-4,999,999.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9,597,625.24	2,359,813.70	10,685,848.99	122,643,287.9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职工借款、政府部门欠款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职工借款、政府部门欠款组合	0	0
应收关联方款项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计价依据与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选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后续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和特点，公司业务整体上可划分为三大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不需安装的设备，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

① 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服务提供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技术服务合同按照服务期限分摊到各年进行确认。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30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10011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34.79	19,104.92	16,347.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60	13,269.56	12,26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5.60	13,269.56	12,264.33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32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32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7%	30.54%	24.98%
流动比率（倍）	3.95	3.18	3.86
速动比率（倍）	2.67	2.48	3.05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61.62	9,976.59	9,690.74
净利润（万元）	956.05	1,180.23	1,0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6.05	1,180.23	1,0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52	994.17	99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52	994.17	993.36
毛利率（%）	62.93	64.60	58.39
净资产收益率（%）	6.95	9.28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6	7.81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93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96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51.31	1,089.97	334.51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7	0.08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4.07%	30.54%	24.98%
流动比率（倍）	3.95	3.18	3.86
速动比率（倍）	2.67	2.48	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24%至31%之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风险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轻资产运营，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具体来看，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各期末三者合计余额占到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37%、86.02%和76.45%。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各期末二者合计余额占到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57%、69.99%、83.80%，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一致。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与长期的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93	2.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6.54	122.66	128.11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96	1.28
存货周转天数	814.65	375.15	281.2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是2.81次、2.93次、1.66次。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变动不大。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各级广电局、广电网络运营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预算拨款单位，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般而言，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需要逐级上报审批付款，付款周期略长，此外，整体行业的结算付款也有年初预算、年终决算的特点，因而影响了年中的回款效果。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分别是1.28次、0.96次、0.44次，周转次数较低，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方面，随着2015年以来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大力推进，行业迎来政策利好和发展机遇，在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签订了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工程附属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719.08万元）、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I-P包（716.40万元）、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第十二包、第十四包（合计664.10万元）等大额合同，总体来看，2015年公司全年签定销售合同金额达1.49亿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31.06%，其中7,174.67万元的销售合同为2015年第四季度签订，2016年1-7月，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1.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8%，因此公司为项目采购和备货均有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一般经历前期设计、发货运抵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初验、终验等多个阶段，合同实施期较长，在项目验收结转收入之前，为其所发出的商品及发生的费用尚未结转至成本，随着公司执行项目体量的增加，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也较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430216	风格信息	1.75	0.57
	834930	奥视股份	0.76	0.97
	300182	捷成股份	4.02	4.39
	-	博汇科技	0.96	1.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216	风格信息	4.79	4.44
	834930	奥视股份	5.40	5.48
	300182	捷成股份	2.27	2.06
	-	博汇科技	2.93	2.81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风格信息、奥视股份、创业板上市公司捷成股份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风格信息、奥视股份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于风格信息、奥视股份，主要原因为风格信息2014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前期货款，销售收现率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3年的2.32增长到4.44，而2015年产品结构有所调整，2015年新增的游戏业务收入占到当年收入的44.44%，与公司可比性不强；奥视股份以销售给系统集成商为主，销售给广电系统终端用户为辅，与公司主要客户对象有所区别；捷成股份的主要客户为广电行业大企业集团或预算单位，与博汇科技主要客户对象类似，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决算管理制度，

付款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风格信息、奥视股份。总体来看，博汇科技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2.93	64.60	5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9.28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6	7.81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0	0.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8.39%、64.60%、62.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63%、9.28%、6.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0.30元、0.2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稳中有升，总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风格信息（430216）和奥视股份（834930）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风格信息	广播电视监测系列产品、广电播出及辅助产品	68.23	62.44
奥视股份	广播电视监视、显示、转换模块等产品	63.88	55.05
博汇科技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跨平台发布及画面云显示系统、直录播系统	64.60	58.39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	1,089.97	3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6	-2,975.08	-3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00	-50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51万元、1,089.97万元和-1,351.31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8元、0.27元、-0.3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或为负值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在项

目工程投标过程中一般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与此同时,项目实施时间一般较长,公司在此期间还需要垫付一定的设备采购资金,并且部分项目在完工验收之后会留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或由公司出具保证金保函,质保期一般为一至六年不等,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值。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整体行业的结算付款一般实行年初预算、年终决算的特点所致,影响了年中的回款效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58%、133.96%、110.40%,各期回款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1.20	13,364.99	9,940.90
营业收入	5,861.62	9,976.59	9,690.74
回款比例	110.40%	133.96%	102.58%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956.05	1,180.23	1,03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0	120.55	6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12	60.25	111.57
无形资产摊销	35.33	60.18	5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9	6.56	1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58	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6.99	-200.29	-1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45	100.36	-10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56.14	-815.96	-26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27.99	-1,178.77	-44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74.41	1,755.95	-12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1	1,089.97	334.5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0	86.69	1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0	86.69	1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6	61.77	5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66	3,061.77	5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6	-2,975.08	-36.0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6.01万元、-2,975.08万元、-2,431.9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00.00万元、-175.00万元、0万元，全部为公司向股东分配红利的现金流出。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	3,988.08	68.04	6,690.60	67.06	4.62	6,395.02	65.99
内容监管系统	1,360.61	23.21	1,907.61	19.12	-25.85	2,572.70	26.55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	422.26	7.20	914.00	9.16	81.26	504.24	5.20
网络直播/录播系统	87.35	1.49	359.72	3.61	111.34	170.21	1.76
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3.33	0.06	104.66	1.05	115.47	48.57	0.50
合计	5,861.62	100.00	9,976.59	100.00	2.95	9,690.74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690.74万元、9,976.59万元、5,861.6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分产品来看，公司同属于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的运维支撑及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内容监管系统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到各期收入的92.54%、86.18%、91.25%，其中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收入占到各期收入的65.99%、67.06%、68.04%。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汇总情况如下：

分类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562.33	26.65	2,531.34	25.37	-11.91	2,873.48	29.65
华南地区	1,162.88	19.84	1,754.51	17.59	100.66	874.38	9.02
西北地区	984.44	16.79	560.98	5.62	54.50	363.10	3.75
华东地区	937.74	16.00	2,709.11	27.15	-0.84	2,732.12	28.19
东北地区	725.73	12.38	655.63	6.57	-58.45	1,577.76	16.28
西南地区	271.96	4.64	634.11	6.36	15.29	550.00	5.68
华中地区	216.54	3.69	1,108.50	11.11	53.98	719.90	7.43
台港澳地区	-	-	22.41	0.22	100.00	-	-
合计	5,861.62	100.00	9,976.59	100.00	2.95	9,690.74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遍布全国，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陆地区。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成本分配及结转

公司在日常的成本核算中通过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和归集。

在日常生产中直接领用的材料，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归集，根据实际受益的项目直接进行分配。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酬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中归集，生产车间的水电、房租分摊、折旧、办公费、辅助材料等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各道工序的标准工时的方法进行分配。制造费用

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本月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标准工时；某种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率。公司成本结转采取移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价，产品发出时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待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项目收入并由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结转成本。

(2) 提供商品销售成本分配及结转

公司销售商品，对于自主生产或集成的产品成本分配与结转，参见上述整体解决方案成本分配及结转过程，对于外购商品的销售，按照采购成本核算其成本，商品发出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商品成本。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本分配及结转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成本一般为零星的少量配件成本，在技术服务提供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在核算过程中，设立专门的成本归集项目，按照收入成本配比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其业务情况及收入确认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774.63	81.68	3,024.72	85.64	-13.40	3,492.66	86.62
直接人工	323.01	14.87	435.68	12.34	-8.33	475.28	11.79
制造费用	75.05	3.45	71.48	2.02	11.11	64.33	1.60
合计	2,172.69	100.00	3,531.89	100.00	-12.41	4,032.27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成本分别为4,032.27万元、3,531.89万元、2,172.69万元，其中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直接人工占到11%至15%之间，制造费用占比在1%至3%之间。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风格信息（430216）专注于国内广播电视视音频播出及管理、监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风格信息（430216）2013年4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成本构成中，广播电视监测系列、安播系列、播出系列三大系列产品的外购硬件设备成本约占总成本的60%-70%，原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30%-40%，制造费用的占比低于5%，由于其提供的是整体解决方案并且只开发和

生产核心模块，因此对外部硬件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系统模块上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其他辅助生产费用。对比奥视股份（834930），其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在70%左右，其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15%左右，各年制造费用占比10%至17%之间波动较大。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类似。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	3,988.08	1,359.91	65.90	6,690.60	2,231.13	66.65	6,395.02	2,461.79	61.50
内容监管系统	1,360.61	604.71	55.56	1,907.61	864.10	54.70	2,572.70	1,323.76	48.55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	422.26	150.97	64.25	914.00	197.52	78.39	504.24	188.01	62.71
网络直播/录播系统	87.35	55.67	36.27	359.72	223.65	37.83	170.21	53.23	68.73
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3.33	1.43	57.02	104.66	15.49	85.20	48.57	5.48	88.73
合计	5,861.62	2,172.69	62.93	9,976.59	3,531.89	64.60	9,690.74	4,032.27	58.3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8.39%、64.60%、62.93%，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系列产品主要是嵌入式软件设备，产品附加值高、可复制性强，因此产生了较高的毛利率。

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比2014年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设备与自产软硬件的集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不同项目的毛利由于与客户约定产品、服务等复杂程度、技术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第二，公司自2015年成为上市公司数码视讯控股子公司以来，进一步提高了内部管理规范，加强了成本管控；第三，随着公

司执行销售合同体量的增加，固定成本有所摊薄，此外，公司在合作业务量变大时与供应商主动议价，采购成本会随采购量的增加而小幅下降。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61.62	9,976.59	285.85	2.95	9,690.74
销售费用	1,178.12	2,203.79	491.29	28.69	1,712.51
管理费用	1,996.32	3,778.00	161.53	4.47	3,616.47
其中：研发费用	1,445.64	2,670.73	-108.02	-3.89	2,778.75
财务费用	-11.02	-40.99	79.44	-65.96	-120.4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0%	22.09%	-	-	17.6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06%	37.87%	-	-	37.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9%	-0.41%	-	-	-1.24%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53.97%	59.55%	-	-	53.75%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75%、59.55%、53.9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较高。公司主营产品为音视频信息的制作、传输和接收过程提供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的核心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配套硬件装备、软件并结合其他通用软硬件设备，依据客户实际需求而集成。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立足于掌握核心技术、对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保证快速、高效的响应市场需求和用户需求：硬件方面，公司拥有一批有经验丰富的硬件研发人员，掌握着硬件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应对市场竞争，产品硬件平台需要不断紧随先进的技术架构进行升级换代或更新；软件方面，公司通过培养培训和吸收吸引人才，不断的学习和利用新的研发技术和手段，不断升级产品系列。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和投入，以登门拜访、售前演示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参加有

影响力的行业展会、举办新产品发布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提高产品知名度，与有市场能力、销售资源的伙伴合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

第二，公司报告期内各部门员工人数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的拓展使得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人数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增长、销售规模增长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岗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7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2.63%	6	3.04%	7	2.67%
管理人员	36	18.95%	39	19.80%	42	16.03%
技术人员	113	59.47%	109	55.33%	147	56.11%
销售人员	36	18.95%	43	21.83%	66	25.19%
合计	190	100.00%	197	100.00%	262	100.00%

2016年7月31日员工人数较2015年末增加了65人，增长幅度32.99%，2015年末员工人数较2014年末增加了7人，增加幅度为3.68%。2015年度，伴随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陆续落实，公司签订销售订单量增加，销售人员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增长显著，但由于部分项目规模大，周期长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虽然签单额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增幅不大，相对期间费用占比增长明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等，占三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88%、37.10%、37.2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7%、22.09%、20.10%。

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奥视股份（834930）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834930	奥视股份	18.06%	19.27%
	-	博汇科技	22.09%	17.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435.66	1,114.88	453.52	68.57	661.36
交通差旅费	273.33	397.50	-16.84	-4.06	414.33
业务招待费	107.57	55.26	0.01	0.01	55.25
广告宣传费	72.39	113.57	53.38	88.68	60.19
咨询服务费	70.83	166.80	-88.87	-34.76	255.67
房租物业费	50.66	61.74	38.00	160.05	23.74
办公费	43.25	60.10	17.40	40.75	42.70
运输费	17.37	85.02	24.12	39.62	60.89
业务推广费	1.77	31.44	18.53	143.52	12.91
其他	105.29	117.51	-7.95	-6.34	125.46
合计	1,178.12	2,203.79	491.29	28.69	1,712.51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91.29 万元，增长 28.69%，主要为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将各期职工薪酬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同期 增长率
职工薪酬	4,356,647.06	11,148,792.85	6,613,613.29	68.57%
销售人员月 平均人数	57	41	33	24.24%
人均收入	76,432.40	271,921.78	200,412.52	35.68%
营业收入	58,616,210.71	99,765,852.86	96,907,399.56	2.95%
各期签订销售 订单金额	114,094,954.00	149,144,125.00	113,801,473.00	31.06%

2015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453.52 万元，增长 68.57%，原因如下：2015 年财政部在 2014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48 亿的基础上，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兵团下达了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逾 20 亿，随着省、地市、县三级无线覆盖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广播电视监测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5 年新签销售合同额达 1.49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1.06%，公司为奖励销售人员增加了奖金的计提，同时为满足拓展业务、推广产品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2015 年末销售人员增长至 43 人，较 2014 年末增长 19.44%，月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长了 24.2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占三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43%、63.59%、63.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32%、37.87%、34.06%。

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奥视股份（834930）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占收入比高于奥视股份。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834930	奥视股份	26.29%	29.30%
	-	博汇科技	39.46%	37.3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834930	奥视股份	15.33%	17.73%
	-	博汇科技	26.77%	2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研发费用	1,445.64	2,670.73	-108.02	-3.89	2,778.75
职工薪酬	335.65	806.95	340.24	72.90	466.71
固定资产折旧	20.70	32.77	-13.78	-29.60	46.55
无形资产摊销	1.03	2.00	0.58	41.07	1.42
办公费	64.86	90.15	-39.72	-30.59	129.88
房租物业费	36.02	54.68	12.28	28.97	42.40
税金	5.50	6.04	2.59	74.81	3.46
交通差旅费	43.04	61.77	24.82	67.18	36.95
业务招待费	5.50	9.31	9.21	9,206.09	0.10
其他	38.39	43.60	-66.66	-60.46	110.27
合计	1,996.32	3,778.00	161.53	4.47	3,616.47

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研发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78.75万元、2,670.73万元、1,445.64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金额的76.84%、70.69%、72.42%。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立足技术开发、注重研发投入，为此公司每年在研发上投入较大，公司组建了规模较为庞大的研发团队，以更好地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应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61.53万元，增长4.47%，总体变化不大。分项目来看，公司2015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340.24万元，增长72.90%，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新签订单增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为奖励员工而同比增加了奖金的计提，同时，随着公司新签销售订单的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由2014年末的190人逐步增长至2016年7月31日的262人，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而2016年1-7月尚未计提本年奖金，因此年化的薪酬略低于2015年、但预计仍高于2014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0.43万元、-40.99万元、-11.0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4%、-0.14%、-0.19%，对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88	46.74	122.37
手续费支出		0.36	
汇兑损益	0.86	5.39	1.93
合计	-11.02	-40.99	-120.43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0	
理财产品		77.49	18.41
结构性存款	66.99	113.60	
合计	66.99	200.29	18.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1 万元、200.29 万元、66.99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投资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是公司持股比例为 9.79%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对 2014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而得。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1	3.07	3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	5.85	-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9	200.29	18.41
小计	80.64	217.50	49.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12	31.44	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2	186.05	41.9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05%、15.76%、7.1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退税	544.18	912.46	599.56	否
改制资助			30.00	是
中关村信促会 3A 认证补贴	0.51	1.56	0.35	是
管委会文明单位奖励			0.20	是
残疾人补贴		0.50	0.50	是
中关村贸易促进会发明专利中介资金补贴		1.01		是
合计	544.69	915.53	630.61	

（六）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6.42	28.85	8,735.53	47.10	7,821.55	49.69
应收票据					172.72	1.10
应收账款	3,441.40	19.33	3,610.10	19.47	3,188.58	20.26
预付款项	96.06	0.54	87.80	0.47	25.55	0.16
应收利息	38.04	0.21	113.60	0.61	-	-
其他应收款	1,160.05	6.52	1,897.30	10.23	1,150.13	7.31
存货	5,744.68	32.26	4,088.54	22.04	3,272.57	20.79
其他流动资产	2,189.07	12.29	13.64	0.07	110.83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72	100.00	18,546.51	100.00	15,741.9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占到公司总资产的96.30%、97.08%、95.0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到各期末资产的87.37%、86.02%、76.4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62	0.62	0.09
银行存款	1,542.25	5,325.52	7,386.16
其他货币资金	3,593.54	3,409.38	435.30
合计	5,136.42	8,735.53	7,821.5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履约保证金及少量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各期末其他货币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93.54	364.38	435.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000.00	

小计	3,593.54	3,409.38	435.30
----	----------	----------	--------

各年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本金	年利率	计息规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03-19	2016-03-19	30,000,000	4.75%	30/360,利随本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03-21	2017-03-21	25,000,000	3.00%	30/360,利随本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03-21	2016-09-21	10,000,000	3.10%	30/360,利随本清

存款期限固定、存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该类结构性存款属于不能随时用于支取的定期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中核算。

(2) 应收票据

报告各期末，仅于 2014 年末存在应收票据余额 172.72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均为 0。

(3)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58 万元、3,610.10 万元、3,441.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19.51%、18.90%、18.37%，总体来看较为稳定。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种类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4.09	292.69	3,441.40	3,862.20	252.10	3,610.10	3,454.23	265.65	3,18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5	97.35	-	97.35	97.35	-	-	-	-
合计	3,831.45	390.04	3,441.40	3,959.55	349.45	3,610.10	3,454.23	265.65	3,188.58

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5	94.55	100.00	诉讼中，未判决也未收回相关款项
山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2.80	2.80	100.00	虽已调解，但款项仍尚未收回
小计	97.35	97.35	100.0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年以内	2,140.92	107.05	5.00	3,084.57	154.23	5.00	2,389.63	119.48	5.00
1-2年	1,012.02	101.20	10.00	367.21	36.72	10.00	869.51	86.95	10.00
2-3年	319.44	63.89	20.00	184.37	36.87	20.00	82.69	16.54	20.00
3-4年	30.65	15.32	50.00	45.75	22.87	50.00	85.36	42.68	50.00
4-5年	4.86	2.43	50.00	2.80	1.40	50.00			
5年以上	2.80	2.80	100.00	-	-	-			
合计	3,510.68	292.69	8.34	3,684.70	252.10	6.84	3,427.18	265.65	7.75

此外，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账面余额分别为27.05万元、177.50万元、223.41万元，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9.73%、83.71%、60.98%，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业务特点相符，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分阶段约定付款进度，客户于签订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项、收到货后支付部分款项、验收后付部分款项、质保期到后付部分款项，其中质保期一般为一年至到六年不等，因此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广电局及广电网络公司等，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94	1 年以内、1-2 年	14.38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464.87	1 年以内	12.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5	1 年以内	6.2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41	1 年以内	5.8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7	1 年以内	5.81
小计	-	1,699.84		44.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4	1 年以内、1-2 年	16.46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5	1 年以内、1-2 年	14.1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24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6	1 年以内、1-2 年	5.18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	1 年以内	4.73
小计		1,811.06		45.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非关联方	303.66	1 年以内	8.79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9	1 年以内、1-2 年	8.2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4	1 年以内	8.1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70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	非关联方	184.10	1 年以内	5.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限公司				
小计		1,249.65		36.18

（4）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5 万元、87.80 万元、96.06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北京华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	29.67
湖南广聚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	13.26
辽宁数字广播电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	12.46
北京九州泰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	10.59
福州旭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	6.69
小计		69.81	72.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河北华天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	27.3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0	25.85
深圳市大唐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	15.51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	12.93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	7.23
小计		78.00	88.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东莞照彰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	37.10
西安秦沅西北电力开关厂延安经销处	非关联方	9.23	36.1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	21.2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7	3.01

四川知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38	1.49
小计		25.28	98.94

③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有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万元。

（5）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56	134.51	1,160.05	2,002.70	105.40	1,897.30	1,218.79	68.65	1,15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94.56	134.51	1,160.05	2,002.70	105.40	1,897.30	1,218.79	68.65	1,150.1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13万元、1,897.30万元、1,160.05万元，其中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了747.17万元，增长64.96%，主要是截至2015年末，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增加所致，这与公司2015年四季度新签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况相一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63.73	18.19	5.00	492.78	24.64	5.00	421.03	21.05	5.00
1-2年	280.85	28.08	10.00	206.53	20.65	10.00	208.62	20.86	10.00
2-3年	157.51	31.50	20.00	113.90	22.78	20.00	133.69	26.74	20.00

3-4 年	86.77	43.39	50.00	74.66	37.33	50.00	-	-	50.00
4-5 年	26.69	13.34	50.00	-	-	50.00	-	-	50.00
合计	915.55	134.50	14.69	887.87	105.40	11.87	763.34	68.65	8.9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组合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0.30			764.20			65.50		
职工借款、政府部门欠款组合	378.71			350.63			389.93		
合计	379.01			1,114.83			455.43		

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项目约定质量保证金形式为公司向客户缴纳5%-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或开具保函保证金，相关款项于质保期结束后全部归还，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一年至六年不等，因此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9.90	1-2 年、2-3 年	14.67
杨丽钧	公司员工	押金	113.88	1-2 年	8.97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计划财务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41	1 年以内	8.14
山东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78	2-3 年、3-4 年	6.24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41	1 年以内	5.13
小计			556.38		42.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	1 年以内	34.95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9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53
许金华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72.54	1 年以内	8.62
杨丽钧	非关联方	押金	113.88	1 年以内	5.69
山东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78	1-2 年、2-3 年	4.03
小计			1,318.18		65.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2.16	1 年以内，1-2 年	14.13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7.40	1 年以内	7.99
山东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78	1 年以内，1-2 年	6.63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	2-3 年	4.27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9
小计			447.30		36.70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700.00万元，为保证金性质的款项。2015年上半年伴随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展开，博汇科技的监测产品作为数码视讯提供整体项目的一部分而被集成，博汇科技与数码视讯合作的项目增多，2015年、2016年1-7月数码视讯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金额分别达1,910.07万元、1,257.31万元。为了方便博汇科技参与数码视讯的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简化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手续，提高采购效率，经双方协商，博汇科技向数码视讯支付项目保证金，以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有保证金余额700.00万元。随着投标项目的陆续开展与完结、中标项目的陆续实施，博汇科技于2015年4月1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11日分别向数码视讯支付保证金500.00万元、700.00万元、900.00万元，数码视讯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将500.00万元保证金退还、2016

年7月26日将700.00万保证金退还、2016年8月19日将900.00万元保证金退还。

(6) 存货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22		263.22	251.53		251.53	666.90		666.90
在产品	2.66		2.66	6.26		6.26	57.90		57.90
库存商品	1,769.75		1,769.75	902.94		902.94	480.78		480.78
发出商品	3,328.85		3,328.85	2,622.53		2,622.53	1,832.92		1,832.92
委托加工物资	380.20		380.20	305.28		305.28	234.07		234.07
合计	5,744.68		5,744.68	4,088.54		4,088.54	3,272.57		3,272.5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272.57万元、4,088.54万元、5,744.68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订单呈现“订单整体增多，部分订单金额大”的特点，2015年度，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1.49亿元，较上年增长31.06%，其中0.72亿元的销售合同为2015年第四季度签订，2016年1-7月，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1.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8%；与此同时，2015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增长24.93%，2016年7月31日较2015年末增长40.51%，与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的增长趋势一致。随着公司销售订单规模的增长，一方面，为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为项目采购和备货均有增加，存货保留一定数量的库存量，并根据公司当月的销售情况和客户订单调整库存量；另一方面，公司在执行销售合同过程中，一般经历前期设计、发货运抵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初验、终验等多个阶段，合同实施期较长，在项目验收结转收入之前，为其所发出的商品及发生的费用尚未结转至成本，随着公司执行项目体量的增加，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也较高。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0	9.90	92.00	16.48	92.00	15.20

固定资产	198.13	21.33	138.17	24.74	142.59	23.55
无形资产	114.11	12.28	149.01	26.68	202.19	33.40
长期待摊费用	446.14	48.02	111.00	19.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	8.47	68.23	12.22	168.59	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07	100.00	558.41	100.00	605.37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92.00			92.00	9.7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9.79%，采用成本法计量，投资成本为92.00万元。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98.13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28.66%，其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 40.51%、43.11%和 16.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97	415.34	73.46	623.78
本期增加金额	32.04	51.17	15.50	98.71
1) 购置	32.04	51.17	15.50	98.71
本期减少金额	28.86	1.86	0.52	31.24
1) 处置或报废	28.86	1.86	0.52	31.24
期末数	138.16	464.65	88.44	691.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55	357.31	55.75	485.61
本期增加金额	12.75	23.69	0.68	37.12
1) 计提	12.75	23.69	0.68	37.12
本期减少金额	27.42	1.77	0.44	29.63
1) 处置或报废	27.42	1.77	0.44	29.63
期末数	57.89	379.23	55.99	493.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27	85.41	32.45	198.13
期初账面价值	62.42	58.03	17.71	138.1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软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14.11 万元，其中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账面净值分别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51.60%和 48.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1.82	105.95	607.7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0.43	0.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1.82	106.38	608.2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13.78	44.97	458.76
本期增加金额	29.16	6.17	35.33
1) 计提	29.16	6.17	35.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2.94	51.15	494.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88	55.23	114.11
期初账面价值	88.04	60.98	149.01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7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为446.14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办公楼永丰基地的装修款及云服务器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76.46	12.26	10.30		78.43
装修款	34.54	358.96	25.79		367.71
合 计	111.00	371.23	36.09		446.1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8.68	68.23	50.15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	-	118.44
合 计	78.68	68.23	168.5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下核算的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为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项目的调整，使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而形成未抵扣完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额。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① 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7、应收款项”部分所述。

②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8、存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③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9、长期股权投资”、“10、固定资产”、“13、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别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及“(5) 其他应收款”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148.15	2.54	272.79	6.68
应付账款	1,280.68	28.40	1,188.76	20.37	1,680.27	41.15
预收款项	2,497.88	55.40	2,895.49	49.62	1,160.24	28.42
应付职工薪酬	601.10	13.33	1,210.02	20.74	657.15	16.09
应交税费	96.61	2.14	338.36	5.80	282.67	6.92
其他应付款	32.92	0.73	54.59	0.94	29.86	0.73
流动负债合计	4,509.19	100.00	5,835.37	100.00	4,082.9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到当年流动负债的 69.57%、69.99%、83.80%。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8.15	272.79
合 计	-	148.15	272.7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6.68%、2.65%、0.00%，占比较小。

2、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0.27 万元、1,188.76 万元、1,280.68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216.92	95.02	1,179.26	99.20	1,680.27	100.00
1-2 年	60.76	4.74	9.50	0.80		
2-3 年	3.00	0.23				
合计	1,280.68	100.00	1,188.76	100.00	1,68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00%、99.20%、95.02%。

各期末，前五大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7	7.18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非关联方	86.82	6.78
北京奥普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0	6.32
扬州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8	6.18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8	5.48
小计		408.95	31.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北京奥普雷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4	17.55
联强创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20	7.59
北京鑫雨硕杰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86.03	7.24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5	7.02
北京亿通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3	5.94
小计		538.95	45.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南京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0	6.89
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	6.33
联强创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03	6.31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5	4.04
扬州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9	3.44
小计		453.97	27.02

截至期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如下：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34.42	长期合作单位，未催款
小 计	34.42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2,244.76	89.87	2,802.04	96.77	1,053.54	90.80
1 年以上	253.12	10.13	93.46	3.23	106.70	9.20
合 计	2,497.88	100.00	2,895.49	100.00	1,16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0%、96.77% 和 89.87%。

预收款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735.26 万元，增长 149.5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订单大幅增加，期末存在已收款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450.47	18.03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207.20	8.30
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7	5.4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130.77	5.24
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129.09	5.17
小计		1,053.51	42.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573.98	19.82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207.20	7.16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监管中心	非关联方	199.15	6.88

主要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宁波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非关联方	187.95	6.49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2	4.31
小计		1,293.20	44.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214.95	18.53
甘肃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关联方	99.85	8.61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6	7.73
北京冠捷通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6.90
宁海县教育局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6.55	5.74
小计		551.02	47.49

截至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收账款如下：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130.29	未到期结算
小 计	130.2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7.15 万元、1,210.02 万元、601.10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80.98	1,714.29	2,334.41	56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4	212.44	201.24	40.24
合计	1,210.02	1,926.73	2,535.65	601.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1.33	3,760.74	3,201.08	1,180.98
二、设定提存计划	35.82	328.35	335.14	29.04
合计	657.15	4,089.09	3,536.22	1,210.02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50	1,385.14	2,013.79	535.85
职工福利费		89.34	89.34	
社会保险费	15.84	118.55	111.41	2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1	105.00	98.53	20.49
工伤保险费	0.71	5.11	4.99	0.83
生育保险费	1.12	8.43	7.89	1.66
住房公积金	0.65	121.27	119.88	2.03
合计	1,180.98	1,714.29	2,334.41	560.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92	3,198.35	2,609.77	1,164.50
职工福利费		197.95	197.95	
社会保险费	16.78	178.84	179.78	1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	158.21	159.32	14.01
工伤保险费	0.64	7.95	7.88	0.71
生育保险费	1.02	12.68	12.58	1.12
住房公积金	28.62	185.61	213.59	0.65
合计	621.33	3,760.74	3,201.08	1,180.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6	202.97	192.05	38.58
失业保险费	1.38	9.47	9.19	1.66
合计	29.04	212.44	201.24	40.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37	312.55	319.27	27.66
失业保险费	1.45	15.80	15.87	1.38
合计	35.82	328.35	335.14	29.04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92.67	165.25
企业所得税	52.44	-	-
个人所得税	35.07	10.57	9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	20.49	11.57
教育费附加	2.28	8.78	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5.85	3.31
合计	96.61	338.36	282.67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0.82	63.24	43.00	78.77	24.83	83.15
党支部代收款	1.43	4.34	0.98	1.80	5.03	16.85
往来款	1.05	3.19	4.60	8.43		
其他	9.62	29.22	6.01	11.00		
合计	32.92	100.00	54.59	100.00	29.86	100.00

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长期合作款
小 计	20.00	

（八）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6,959.76	6,959.76	6,959.76
盈余公积	354.00	354.00	235.98
未分配利润	2,911.84	1,955.79	1,068.58
合 计	14,225.60	13,269.56	12,264.33

1、股本

报告期内，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审计报告获准审批后进行股东分红。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5.79	1,068.58	636.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05	1,180.23	1,03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02	103.53
利润分配		175.00	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1.84	1,955.79	1,068.5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传明	25.000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郑金福	11.4668%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郭忠武	9.266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恒	9.266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杨秋	9.125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25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一家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北科驿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产品的批发销售；电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软件、货物的进出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940.00 万元	9.79%	9.79%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数码视讯的控股子公司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鼎点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数码视讯美国控股公司	
数码视讯国际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	
Sumavision SFO LLC	
LARCAN USA INC	
北京市计算中心	公司持股 8.00%的历史股东，2016 年 4 月退出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计算中心同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控制
北京华益美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杨秋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5	46.84	4.00
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14	
合计		35.05	284.98	4.00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80%	6.49%	0.09%

报告期内，公司向数码视讯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46.84 万元、35.05 万元，2015 年，公司向数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38.14 万元的软件及设备。总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6.49%、0.80%，占比较小。

博汇科技向数码视讯、鼎点视讯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相关产品，购买的原因是，数码视讯、鼎点视讯及博汇科技均在广电行业积累深厚，博汇科技在进行广电监测整体方案提供时，部分用户可能存在少量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相关产品需要新增、更新等情况，**由于数码视讯及其子公司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相关产品质量较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用户较广等原因**，博汇科技一般根据项目的需求，向数码视讯采购**必要的**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相关产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数码视讯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差别较小，价格在合理波动范围内，关联交易公允。考虑到数码视讯及其子公司在广电行业积累深厚、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相关产品质量较有保证、以及客户指定等原因，未来公司向数码视讯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仍可能持续。**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28	1,127.17	85.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11.30%	0.8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数码视讯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数码视讯基于日常经营及拓展市场的需要，一般按照项目需求而向博汇科技采购，博汇科技的监测产品一般作为数码视讯对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被集成；数码视讯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广电发射、传输、接收链路的环节，而博汇科技的监测设备属于在链路上的取点监测，博汇监测产品与数码视讯其他业务板块能够形成有效互补；此外，博汇科技经过二十多年广电监测行业市场和技术积累，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数码视讯提供质量较高的监测类产品。因此，关联交易必要。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方售价相差不大，定价公允。由于博汇监测产品与数码视讯其他业务板块能够形成有效互补，公司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来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北京市计算中心	房屋		48.00	48.00
北京市计算中心	云服务器	10.30	6.56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7.76	228.03	208.00
合计		218.06	282.59	256.00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于公司无自有房屋等建筑物，租赁的所属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中，便于公司享受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海淀园中对高新企业的所有支持政策以及园区内的优惠政策，考虑到北京市计算中心办公地址与公司紧邻，地理上十分便捷，且作为国有企业服务较有保证，因此公司租用北京市计算中心的云服务器。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与关联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性。由于公司短期内仍无所属的房屋等建筑物，有关办公场所仍需租赁，云服务器预计也会持续租赁，但是由于原股东北京市计算中心已于2016年4月转让所持

公司全部股份，因此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发生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市计算中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66
合计				19.6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2014 年度，公司向北京市计算中心销售的主要是 3 套网络录播系统和少量技术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仅有 0.20%，占比很小。

3、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部授信由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数码视讯	与销售相关	223.41	177.50	42.64
小计			223.41	177.50	42.64
预付款项	数码视讯	与采购相关	2.16	22.70	-
小计			2.16	22.70	-
其他应收款	数码视讯	保证金		700.00	1.00
	博聚睿智	代垫代付	0.30		
	北京市计算中心	租房押金		12.00	12.00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2.00	52.00

	郭忠武	经营性借款		0.20	0.50
	小计		0.30	764.20	65.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700.00 万元，为保证金性质的款项。2015 年上半年伴随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展开，博汇科技的监测产品作为数码视讯提供整体项目的一部分而被集成，博汇科技与数码视讯合作的项目增多，2015 年、2016 年 1-7 月数码视讯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金额分别达 1,910.07 万元、1,257.31 万元。为了方便博汇科技参与数码视讯的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简化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手续，提高采购效率，经双方协商，博汇科技向数码视讯支付项目保证金，以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保证金余额 700.00 万元。随着投标项目的陆续开展与完结、中标项目的陆续实施，博汇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别向数码视讯支付保证金 500.00 万元、700.00 万元、900.00 万元，数码视讯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将 50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2016 年 7 月 26 日将 700.00 万保证金退还、2016 年 8 月 19 日将 90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数码视讯		15.13	22.50
小计			15.13	22.50
其他应付款	数码视讯	0.80		4.83
小计		0.80		4.83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价值，与关联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并不规范，关联交易并未严

格按照相关的办法履行决策程序。2016年9月，股份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更新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召开同意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汇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博汇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博汇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博汇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博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地位及影响谋求博汇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博汇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博汇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博汇科技公司章程及内部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5)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博汇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博汇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每年向全体股东分红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6%。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红 500.00 万元、175.00 万元，并分别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股东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财政部等相继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连贯性较强，为信息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是广电行业。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广播影视科技“十二五”计划》、《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广电行业率先大幅增加在音视频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的投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多年来深耕国内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与跨平台发布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并拥有多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但放眼整个互联网行业和信息化服务行业，在市场占有率、营销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三网

融合的大潮中，很多有资金、有技术积累的公司希望有所建树，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面向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与跨平台发布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紧跟广电领域技术革新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四）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均与其自有核心技术密切相关。而信息产业本身具有人员素质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提升、流动性大等特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两次变更：报告期初，自然人股东郑金福持有公司33.7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金福、郭忠武、陈恒、韩芳、王荣芳、杨桂彤、柴振明、张官富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1%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视讯持有公司2,039.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数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数码视讯、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2016年，数码视讯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孙传明，自2016年5月16日，自然人股东孙传明持有公司25.00%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9.27%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62%的股份。孙传明与郭忠武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0.89%的股份，因此，孙传明、郭忠武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相关变更对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的稳定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实质影响。但未来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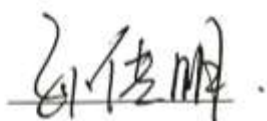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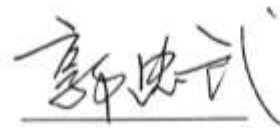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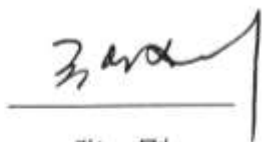
孙传明



郑金福



郭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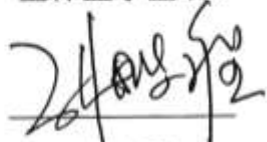


张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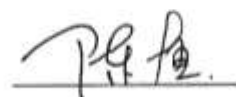


杨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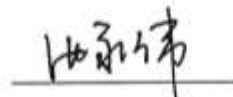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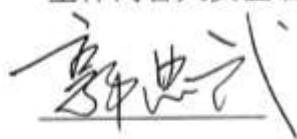


陈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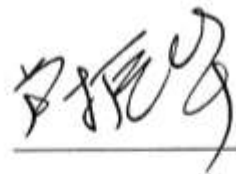


张永伟

全体高管人员签名：



郭忠武



卢振华



李 娜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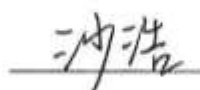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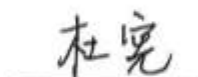
程 鹏



沙 浩



张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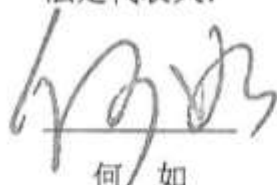
杜 宪

项目负责人：



杨 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童朋方


武艾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栾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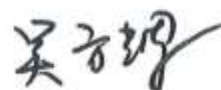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0-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卿武勤



吴方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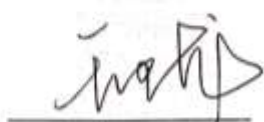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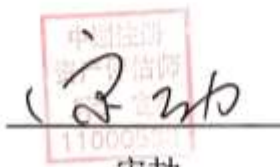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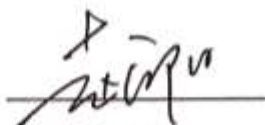


王化龙



宋劼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